**舟山法院云桌面系统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SZFCG2024-ZB-040

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定海区人民法院、普陀区人民法院、

嵊泗县人民法院

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0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舟山法院云桌面系统建设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7日9点 15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4月12日9点%2015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SZFCG2024-ZB-040

项目名称： 舟山法院云桌面系统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品目一（市本级）：1050000元、品目二（定海区）:300000元、品目三（普陀区）：250000元、品目四（嵊泗县）：250000元；合计1850000元。

最高限价（元）：品目一（市本级）：1010000元、品目二（定海区）:300000元、品目三（普陀区）：250000元、品目四（嵊泗县）：250000元；合计181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否，🗹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微企业合同份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微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1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的工作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7日9点15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 年11月7日9点15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品目一：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品目二:定海区人民法院、品目三：普陀区人民法院、品目四：嵊泗县人民法院

地址: 舟山市定海区新城千岛路221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徐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080248

质疑联系人：郑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80-2080248（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舟山市新城翁山路555号四楼（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同幢西边）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280952

质疑联系人：丁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80-2280948（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舟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新城海天大道681号

传真：0580-2282591

联系人：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80-228259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品目最高限价的;**  **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非关键性的国产桌面操作系统及WPS 分包。  本项目上述允许分包的合同份额所占合同总金额小于30%。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1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云桌面服务器（含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采购标的：详见采购需求，所属行业：详见采购需求。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其中，  ☐对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详见评分标准；  ☐▲对 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就相应的投标产品未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云桌面服务器（含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详见评分标准。  ☐无。 |
| 11 | 政采贷 | （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附件。  （2）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的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5.3.；15.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需要履约保证金: 🞎是🗹否 |
| 14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3.6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附件。

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询问线上提起，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质疑线上提起，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线上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线上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线上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的，应当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对招标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线下提交质疑函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答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5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如果有）；

11.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拟投入的项目班子格式；

11.2.7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8投标标的清单（如果有）；

11.2.9商务技术偏离表（如果有）；

11.2.10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3详细阐述关于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如果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介质存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后送达舟山市新城翁山路555号四楼（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同幢西边）4楼政府采购窗口；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签收人：曹女士，联系电话：0580-228159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舟山市翁山路555号4楼4024室；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签收人：曹女士，联系电话：0580-228159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根据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及排序，直接确定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六、定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候选人撤销投标（响应）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采购结果的正当理由（采购文件中明确）。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及时上传发布。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舟山法院为牢牢把握国产化战略新机遇，拟建设一套业务灵活、精简高效、安全经济的国产化办公云桌面系统，通过云桌面平台实现端到端集成管理，全面提高舟山法院的信息管理效能，解决终端数据安全性低、PC维护成本高，资源利用率低的问题。

本次建设的云桌面系统能为多个基层法院、业务部门提供安全稳定、响应迅速、方便快捷的工作桌面，同时通过对资源桌面的统一管控，极大减轻运维人员的工作压力，整体上提升工作水平。

二、采购设备清单(全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 | ★云桌面服务器  （含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 | 6 | 台 | 工业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2 | 云桌面管理软件 | 1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3 | 云桌面前端硬件 | 180 | 台 | 工业 |
| 4 | 万兆交换机 | 2 | 台 | 工业 |
| 5 | 国产桌面操作系统及WPS | 18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6 | 国产化无代理杀毒 | 1 | 项 | 工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7 | 系统集成费 | 4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一）品目一：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 |
| 1 | 云桌面服务器  （含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 | 3 | 台 | 工业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2 | 云桌面管理软件 | 1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3 | 云桌面前端硬件 | 50 | 台 | 工业 |
| 4 | 万兆交换机 | 2 | 台 | 工业 |
| 5 | 国产桌面操作系统及WPS | 5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6 | 国产化无代理杀毒 | 1 | 项 | 工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7 | 系统集成费 | 1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二）品目二：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 | | | | |
| 1 | 云桌面服务器  （含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 | 1 | 台 | 工业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2 | 云桌面前端硬件 | 50 | 台 | 工业 |
| 3 | 国产桌面操作系统及WPS | 5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4 | 系统集成费 | 1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三）品目三：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 | | | |
| 1 | 云桌面服务器  （含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 | 1 | 台 | 工业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2 | 云桌面前端硬件 | 40 | 台 | 工业 |
| 3 | 国产桌面操作系统及WPS | 4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4 | 系统集成费 | 1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四）品目四：嵊泗县人民法院** | | | | |
| 1 | 云桌面服务器  （含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 | 1 | 台 | 工业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2 | 云桌面前端硬件 | 40 | 台 | 工业 |
| 3 | 国产桌面操作系统及WPS | 4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4 | 系统集成费 | 1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三、技术参数要求

**1、云桌面服务器（含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

**（1）服务器硬件**

▲投标人所投产品CPU需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的官网测评，提供结果公告链接截图及链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详细技术参数** |
|  | ▲CP规格 | ▲CPU 信息 | 供应商给出 CPU 信息，包含 CPU 型号、物理核心数、主频、末级缓存容量、线程数、热设计功耗及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通道数和位宽。 |
|  | ▲主板规格 | ▲主板支持的CPU 和内存情况 | 支持≥2颗处理器，支持≥16根DDR4 ECC内存，最高≥3000MT/s速率 |
|  | ▲主板内存槽数量 | 非板载内存的可扩展插槽数量≥16个 |
|  | ▲主板存储接口 | 至少支持 SATA、SAS、M.2、U.2 等存储接口中的 1 种 |
|  | PCIe 插槽接口 | 符合 PCIe3.0 或以上的高速串行计算机扩展总线标准，PCIe 的接口速率与位宽需保证向下兼容 |
|  | ▲主板PCIe 插槽数量及规格 | 高度大于 40mm 双路或以上服务器 PCIe 插槽或接口应≥ 4 个； |
|  | ▲特殊孔位及接口 | a)服务器机箱内主板可根据用户实际使用需求支持安装多功能导入装置板卡，机箱内需预留多功能导入装置板卡安装位置，容量不小于50mm×40mm×15mm（长×宽×高，单位毫米）； b)服务器主板可根据用户实际使用需求预留满足 USB2.0 或 USB3.0 数据传输规范的接口，工作电压 5V，采用 USB2.0 时，最大过电流应不小于 0.5A，采用 USB3.0 时，最大过电流应不小于 1A |
|  | ▲板载网络接口 | 若支持板载网络接口应≥ 1 个1GE 网口 |
|  | ▲主板OCP 插槽数量 | 支持OCP2.0 及以上插槽的数量≥ 1 个 |
|  | ▲内存规格 | ▲内存数量 | 配置内存数量≥10， |
|  | ▲内存规格 | 单条内存≥64GB DDR4 |
|  | ▲内存通道 | 支持多个内存接口通道，每个通道可支持 1DPC 或 2DPC，当支持 2DPC 时，印制电路板上应具备插槽的序号标识，具体通道数应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
|  | ▲存储规格 | 硬盘类型 | 供应商给出服务器支持硬磁盘和固态盘类型及规格 |
|  | ▲硬磁盘实配容量 | a)配备硬磁盘，服务器提供的实配硬磁盘可用容量≥32TB（4\*8TB） b)配备固态盘，实配固态盘可用容量≥18TB |
|  | 硬盘接口类型 | a)配备硬磁盘，应提供SAS 3.0 或SATA 3.0 及以上接口； b)配备固态盘，应提供至少 1 种类型固态盘接口，如 UFS、SATA、PCIe等 |
|  | ▲硬盘实配数量 | a)配备硬磁盘，不小于2块，可实现互为备份，磁盘容量≥4T  b)配备固态盘，实配盘数应不小于2块 |
|  | ▲硬盘插槽数量及规格 | a)供应商应给出配置的硬盘尺寸， 如 2.5 英寸、3.5 英寸硬磁盘； b)机箱高度为 88.9mm 的服务器可支持的硬盘数量应≥ 8 块; |
|  | 硬盘其他参数要求 | a)机械硬盘准备时间应不大于 30s； 侧面固定螺丝孔数量可为 4 孔或 6 孔；工作状态环境温度应满足 5℃~55℃，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 12628 的相关规定； b)若服务器支持固态盘，固态盘符合SJ/T 11654 相关规定 |
|  | RAID卡规格（若支持RAID卡） | ▲RAID 卡支持的 SAS接口数 | ≥8 |
|  | SAS 直通卡规格 (若支持SAS直通卡) | SAS 直通卡 SAS 接口数量 | 不涉及 |
|  | HBA卡规格(若支持HBA直通卡） | HBA 卡端口数量 | 不涉及 |
|  | ▲网络规格 | ▲网口速率和数量 | 配备光口数量≥2 个，且速率≥10GE（含光模块）；配备电口数量≥2个，且速率≥1GE |
|  | 存储型服务器网口速率和数量 | 不涉及 |
|  | 独立网卡网口数量 | 若配备独立网卡，独立网卡网口数量≥0 |
|  | 独立网卡接口类型 | 支持RJ45/QSFP/SFP 等 |
|  | 板载网卡接口类型 | 支持RJ45/QSFP/SFP 等 |
|  | ▲外部接口规格 | ▲显示接口 | 显示接口类型应≥ 1 种，如： VGA、DP、HDMI 等 |
|  | ▲USB 接口 | 配备USB 接口，如USB2.0、USB3.0 等 |
|  | 特殊接口及孔位 | 前面板预留 1 个专用USB 母座接口孔位 |
|  | 其他接口 | 不涉及 |
|  | ▲电源规格 | 电源冗余模式 | 整机电源模块按 1+1 冗余或N+1 冗余配置 |
|  | ▲电源模块数量 | ≥2 |
|  | ▲电源功率 | 电源模块功率应有一定冗余，满足处理器满载时的需求 |
|  | 电源指示灯 | 配备电源指示灯，指示待机、工作异常等状态 |
|  | ▲整机规格 | ▲外观和结构 | a)服务器的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 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b) 产品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c)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和标志应清晰、端正且牢固； d)应在服务器的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的指示功能，并在随机文件中明确具体含义； e)机架、机箱的尺寸应符合通用机柜的安装要求，插入总线插座的电路板接口外形尺寸应符合有关总线标准的规定，将机箱固定在机柜上， 机箱底面最大下垂变形不得干涉相邻机体； f)高密度服务器应给出CPU 个数与机柜高度； g) 服务器尺寸具体要求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
|  | ▲尺寸（高×宽×深） | 供应商给出产品尺寸；设计应遵循标准化、系列化的要求； 机箱的内部结构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要 |
|  | 服务器导轨 | 供应商给出导轨尺寸、安装方式等信息 |
|  | CPU 个数与机柜高度单位(U) 比 | 供应商给出CPU 个数与机柜高度 |
|  | ▲环境适应性 | 气候环境适应性应符合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工作温度 10～35℃，贮存运输温度-40～55℃；工作相对湿度 35%～80%，贮存运输相对湿度 20％～93%（40℃）；大气压86～106kPa |
|  | 特殊机型环境适应性 | 边缘应用服务器，工作环境温度宜为 0～45℃，短期工作可承受环境温度宜为-5～55℃，液冷服务器贮存运输温度宜为-30～55℃ |
|  | ▲机械环境适应性 | 机械环境适应性应符合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 |
|  | ▲噪声 | 符合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在产品说明中给出具体测试值 |
|  | AI 计算单元规格 | AI 计算单元 | 不涉及 |
|  | 一键式迁移 | 不涉及 |
|  | 机柜规格 | ▲机柜尺寸 | 2U机架式服务器，能安装于19英寸标准服务器机柜 |
|  | 机柜管理板 | 不涉及 |
|  | 机柜电源规格 | 不涉及 |
|  | ▲主板功能 | ▲主板外部接口种类 | 支持USB、显示、管理等接口，如：VGA、DP、HDMI、USB3.0、PS/2 接口、BMC 管理端口 |
|  | 主板防烧板设计 | 支持主板防烧板设计，保证电源故障后不扩散 |
|  | 扩展功能 | 实现至少一种扩展功能，如存储功能卡、显示功能卡、运算加速功能卡及网络功能卡等扩展功能 |
|  | ▲网络功能 | ▲网络功能 | 支持网络连接、网络访问、数据交换和网络管控功能 |
|  | ▲CPU功能 | ▲计算处理 | 支持通用计算及虚拟化功能。处理器需集成整型计算单元、浮点计算单元、内存控制器、I/O 模块等，处理器与存储部件、网络部件、I/O 部件等组成计算系统，提供数据处理、网络接入等计算相关功能 |
|  | ▲密码算法实现 | CPU 芯片应符合GM/T 0008 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GB/T 37092 或 GM/T 0028 的相关规定 |
|  | 存储功能 | 内存校验 | 支持内存校验或内存增强型纠错功能 |
|  | SATA SSD NAND 健康状态上报 | 支持关键外部存储器（硬磁盘、SSD 等）的健康状态上报并进行故障诊断 |
|  | SATA SSD单 die 故障隔离 | 支持SSD 关键外部存储器中单存储晶元故障隔离 |
|  | RAID卡功能（若支持RAID卡） | ▲RAID卡 RAID 级别支持 | RAID 模式支持 RAID 0/1/10/5 |
|  | RAID 卡BBU 单元 | RAID 卡支持电池或电容备份单元 |
|  | 光驱功能 | 光驱类型（是否支持 RW，以及光盘类型CD/DVD） | 不涉及 |
|  | ▲电源功能 | ▲电源热插拔 | 整机电源模块应具备热插拔功能 |
|  | ▲电源过流保护 | 支持过流及短路保护的功能 |
|  | ▲整机功能 | ▲散热方式 | 支持风冷或液冷等散热方式 |
|  | 其他功能 | a) 支持关键部件冗余（包括电源、风扇等）； b)支持熔断保护与恢复功能 |
|  | ▲管理系统功能 | ▲BMC 固件基础功能 | 1) 支持DHCP 设置网络功能；  2)支持静态IP 设置网络功能； 3)支持设备日志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登录日志、操作日志和报警日志等功能； 4)支持日志信息导出和记录删除功能； 5)支持通过管理接口向外输出准确的报警信息功能； 6)设备的BMC 管理软件应能够按报警的严重程度进行区分； 7)支持IPMI2.0、SNMP 或Redfish 等接口功能； 8)支持键盘、鼠标和视频的重定向、文本控制台的重定向、远程虚拟媒体、高可靠的硬件监控和管理功能； 9)支持基于网络开启、关闭和重启设备的功能，并查询当前设备开机运行状态； 10)支持故障提示功能，并可通过接口读取服务器故障信息； 11)支持基于网络的固件更新功能， 包括BMC 和BIOS 等； 12)支持基于网络安装操作系统的功能，并可通过网络控制台访问设备； 13)支持通过本地的硬盘或光驱等存储设备，基于网络完成设备的操作系统安装功能； 14)支持通过浏览器打开管理界面并登录功能； 15)支持设置口令策略功能； 16)支持访问权限设置功能，并通过日志记录访问事件； 17)支持对出厂默认的用户名及口令进行安全保护功能，并提供默认口令修改提示； 18)支持读取设备主板的工作环境温度功能； 19)支持读取服务器CPU 等核心器件的温度功能； 20)支持通过外部管理工具进行 BMC参数设置的功能，并可基于网络通过外部管理工具对BMC 进行管理； 21)应支持固件版本查询、固件升级 22)支持基于网络实现开关机和复位控制的功能； 23)BMC 启动时间应不超过 180s，实现功能包括网络、IPMI、散热、传感器服务可用； 24)支持BMC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 |
|  | BMC 固件增强功能 | a）网络控制、安装提供图形访问界面网络； b）设备的BMC 管理软件界面显示报警信息，且能够按报警的严重程度进行区分； c）Web GUI 采用 BMC 端口直连，平均响应时间为不大于 1s |
|  | ▲BIOS 固件基础功能 | a）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功能； b）支持上电初始化界面显示 CPU 信息、内存信息、固件版本和部分快捷键信息功能； c）支持设置界面中英文显示切换功能； d）支持查看 PCIe 设备信息，SATA 设备信息功能； e）支持操作系统安装和引导功能， 应并向操作系统提供计算机主板信息和服务接口； f） 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功能； g）支持安全启动功能； h）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i） 支持板载显示控制或独立显卡的显示控制功能； j） 支持 RAID 识别和启动功能； k）支持串口重定向功能； l） 支持固件更新功能； m）支持 BIOS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 n） 支持网络引导启用和关闭功能 |
|  | ▲远程控制 | 支持远程关机和重新启动功能 |
|  | ▲操作系统及驱动功能 | ▲操作系统及驱动的升级 |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
|  | 操作系统及驱动的备份还原 | 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
|  | ▲操作系统功能 | a)支持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网络接入鉴别等功能； b) 操作系统其他功能应满足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加的指标要求 |
|  | ▲中文信息处理功能 | ▲中文信息处理 | 符合GB 18030 的有关规定 |
|  | 机柜功能 | 机柜管理功能 | 不涉及 |
|  | 机柜通信方式 | 不涉及 |
|  | 多集群作业管理 | 不涉及 |
|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
|  | ▲固件安全要求 | ▲故障检测 | 支持故障检测功能，可以检测到具体的FRU（内存、硬盘等）的故障并发出告警 |
|  | 内存故障智能预测和自愈修复 | 支持内存故障智能预测和自愈修 复，提前自动硬隔离，避免内存故障引起的非预期宕机以及内存寿命的降低 |
|  | 硬盘故障智能预测 | 支持硬盘故障智能预测，基于故障模型预测出硬盘的故障 |
|  | PCIe 链路故障智能诊断 | 支持PCIe 链路故障智能诊断，判断出现故障的PCIe 链路 |
|  | 内存故障隔离 | 支持内存故障隔离，在内存产生CE 故障时，内存地址被隔离成功，服务器正常运行，业务系统不中断 |
|  | 内存、PCIe 卡的故障精准告警功能 | 支持内存、PCIe 卡的故障精准告警功能，触发告警并明确指示具体的故障位置 |
|  | 异常下电关键数据保护 | 支持异常下电关键数据保护，支持数据备份恢复机制，防止系统异常掉电导致的数据文件丢失 |
|  | BMC/BIOS固件双镜像保护 | 支持BMC/BIOS 固件双镜像保护，运行异常时自动切换到备份镜像运 行，提升系统稳定性 |
|  | CPU 核重启隔离 | 支持CPU 核发生不可纠正故障后， 重启后由BIOS 隔离该故障核，OS 不可见，防止 OS 再次使用导致系统异常，核 0 除外 |
|  | 内存地址隔离 | 在硬件支持的情况下，支持故障内存地址重启后隔离 |
|  | 内存存储阵列替换 | 在硬件支持的情况下，支持故障内存存储阵列替换 |
|  | 安全启动 | 支持执行环境要求在整个系统启动的过程中，系统应提供一个机制来保护平台的完整性 |
|  | ▲系统安全要求 | syslog 双向鉴别 | 支持系统日志双向鉴别，对服务器根证书和客户端根证书进行鉴别 |
|  | ▲弱口令字典检查 | 支持弱口令字典检查功能，出现在弱口令字典中的字符串不能被设置为用户口令 |
|  | ▲白名单访问控制 | 支持基于时间、IP 或 MAC 白名单访问控制 |
|  | 双因素鉴别 | 支持使用客户端证书和证书密码的双因素鉴别方式登录管理系统 |
|  | ▲二次鉴别 | 支持二次鉴别功能。对于用户配置、权限配置、公钥导入等重要的管理操作，已登录用户应通过二次鉴别后，才能执行操作 |
|  | 匿名化用户告警接收邮箱 | 支持带外管理系统中的用户告警接收邮箱进行匿名化处理 |
|  | ▲密码证书安全加密存储 | 支持对带外管理系统中的用户口令和证书等敏感信息进行加密存储， 禁止使用私有的和业界已知不安全的密码算法 |
|  | ▲敏感信息安全加密传输 | 支持使用安全的传输加密协议（如SSH 或 HTTPS 等）传输用户的敏感信息 |
|  | ▲信息安全要求 | ▲研发过程安全 | 供应商承诺，生产商已建立从需求、设计、开发、测试、维护端到端的开发流程管理机制，输出和保存开发流程中每个阶段的产品需求清单、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记录等材料，保证各个流程可追溯 |
|  | 漏洞管理 | 供应商承诺，生产商已建立漏洞全量视图，保证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所有漏洞(如驱动程序、BMC 软件等) 都可以查看 |
|  | 网络关键设备服务器要求 | 作为网络关键设备的服务器应符合GB 40050 的相关规定 |
|  | 增强要求 | a)嵌入物理可信根，实现设备的信任链构建； b)支持可信平台控制模块(TPCM)； c)支持在固件系统（BMC、BIOS） 启动前实现对固件度量的功能，支持物理可信根对BMC 固件或BIOS 固件进行完整性检测、更新和恢复； d)支持对 CPU、网络控制器等关键处理器进行身份识别与度量的功 能； e)支持基于处理器或可信计算模块度量的功能； f) 所采用的可信密码模块接口应符合GM/T 0012 的相关规定； g)可信安全管理模块、处理器等硬件载体应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认证和许可 |
|  | ▲物理安全 | ▲物理安全 | 安全要求应符合GB 4943.1 的规定 |
|  |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 限用物质的限量应符合GB/T 26572 的要求 |
|  | ▲CPU性能 | ▲CPU 主频 | ≥2.6GHz |
|  | ▲单CPU 核数 | ≥16核 |
|  | ▲单CPU 末级缓存容量 | ≥32MB |
|  | ▲内存性能 | 单内存模块容量 | ≥64GB |
|  | ▲内存速率 | ≥3000MT/s |
|  | 存储性能 | ▲硬盘转速 | 安装的硬磁盘转速≥7000rpm |
|  | RAID卡性能 | RAID 卡缓存容量大小 | 若配备RAID 卡且 RAID 卡有缓存容量，容量≥2GB |
|  | FC HBA卡性能 | ▲FC HBA 卡速率 | 若配备FC HBA 卡，单端口最大的连接速率≥8Gb/s |
|  | 网络性能 | 独立网卡速率 | ≥10GE |
|  | 板载网卡速率 | ≥1GE |
|  | ▲电源能耗 | ▲电源能耗 | 符合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 |
|  | ▲部件兼容性要求 | ▲内存兼容性 | 适配 3 种及以上厂商的内存产品， 且均≥产品支持的内存规格 |
|  | ▲固态存储兼容性 | 适配 3 种或以上厂商的固态存储产品，且均≥产品支持的固态存储设备规格 |
|  | FC HBA 卡兼容性 | FC HBA 应适配两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
|  | RAID 卡兼容性 | RAID 卡应适配两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
|  | ▲网卡兼容性 | 网卡应适配两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
|  | ▲功能卡兼容性 | 内置或适配符合PCIe 的功能卡，如： 网络功能卡、存储功能卡及图形显示功能卡 |
|  | ▲外设兼容性 | ▲外设兼容性 | 兼容多种主流生产商的外部设备， 包括显示器、键盘、鼠标、闪存盘、移动硬盘、USB 光驱及 KVM 等，要求使用不同厂商的外部设备时，系统均能正常识别和安装驱动 |
|  | ▲软件兼容性 | ▲数据库兼容 |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
|  | ▲中间件兼容 |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中间件产品 |
|  | ▲平台软件兼容 |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大数据平台 |
|  | ▲虚拟化软件兼容 | 兼容 2 款及以上虚拟化软件 |
|  | 存储可靠性要求 | ▲SATA SSD可靠性 | SSD 的 m1 值（MTBF 的不可接受值） ≥ 200000h |
|  | ▲整机可靠性要求 | ▲整机可靠性 | m1 值（MTBF 的不可接受值）≥ 30000h |
|  | ▲风扇可靠性 | 风扇寿命应≥ 40000h |
|  | ▲部件可靠性 | 支持硬盘、电源、风扇热插拔(内置风扇除外) |
|  | ▲包装及运输要求 |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符合GB/T 9813.3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
|  | ▲服务响应 | ▲服务响应 | a) 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 b)提供同城 4h、异地 12h 技术响应服务，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 c)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 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 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d)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
|  | ▲培训服务 | 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
|  | ▲服务周期 | ▲服务周期 | a) 产品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 3 年； b) 设备停产后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 6 年； c) 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 1 年告知客户； d) 产品发布日期需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
|  | ▲服务工具要求 | ▲工具要求 | 供应商提供设置服务器硬件、辅助操作系统安装等功能的辅助工具和管理软件。且随附软件应具有合法授权或版权 |
|  | 辅助工具 | 支持如下功能 a)本地的数据备份和还原功能； b)网络的数据备份和还原功能； c)服务器操作系统的自动安装功能； d)服务器所配硬件需要的驱动程序和系统补丁 |
|  | ▲驱动安装升级指引 | 供应商提供出厂安装的配件所需的驱动程序，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驱动光盘、驱动下载链接等。其他配件应提供指引 |
|  | 随机附开盖工具 | 随服务器打包提供开机箱工具 |
|  | 代码迁移工具 | 供应商提供从其他CPU 架构到当前服务器CPU 架构的软件迁移工具产品，支持软件包迁移评估，对满足产品重构要求的软件包，能重构为当前服务器CPU 架构的软件包。提供源码迁移功能，检查分析C/C++/Fortran/Go/解释型语言/汇编等源码文件，基于产品功能给出迁移指导 |
|  | 性能分析工具 | 供应商提供支持当前服务器CPU 架构的性能分析工具产品，支持系统性能分析、Java 性能分析和系统诊断，可分析系统或应用在 CPU、内存、IO、网络等方面的性能，并给出优化建议 |
|  | 跨架构平台应用兼容 | 跨CPU 架构平台应用兼容工具，可兼容一种或者一种以上不同架构平台的应用 |
|  | ▲管理软件 | 具备资源管理、系统管理、性能监控、健康监控、基于网络控制、报警设置功能 |
|  | ▲增值服务 | ▲厂家升级产品软件与扩容服务 | 供应商提供原厂级的部件/软件产品升级和扩容能力 |
|  | 服务保障升级 | 供应商有偿提供远程技术支持、软件授权服务、备件更换服务、现场支承服务 |
|  | ▲提供上门服务 | 供应商具备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 |
|  | 业务场景性能优化服务及整体架构升级服务 | 供应商提供针对特定业务场景性能优化服务及整体架构升级服务 |
|  | ▲供应链质量 | ▲抗干扰性 |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应通知客户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必要时应停止相关受影响产品的销售 |
|  | ▲供应能力证明 | 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

1. **配套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

▲投标人所投产品需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的官网测评，提供结果公告链接截图及链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一级指标4**](file:///C:\Users\72958\Desktop\桌面内容\新城公安云桌面\招标\计算机、服务器、操作系统等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需求.xlsx#RANGE!A197) | **二级指标** **4** | **指标要求** |
| 1 | 功能要求 | ▲操作系统支持  多 CPU 架构 | ▲同源兼容多  CPU 平台架构 | 操作系统支持同源兼容 ARM、  LoongArch、MIPS、SW64、x86 架构的  CPU |
| 2 | 功能要求 | ▲操作系统支持  CPU 内置功能 | ▲多核支持 | 操作系统支持双核及多核处理器，包括  核间负载均衡、线程绑定等，并提供接  口，通过访问接口获取运行状态和控制  多核调度 |
| 3 | 功能要求 | ▲CPU 虚拟化支  持 | 操作系统支持 CPU 虚拟化技术 |
| 4 | 功能要求 | ▲动态调节 CPU  运行频率 | 操作系统根据负载情况，自动调节 CPU  的运行频率 |
| 5 | 功能要求 | ▲支持多 CPU | 支持跨路内存访问，支持 CPU 间负载均  衡，支持并优化 NUMA 体系架构 |
| 6 | 功能要求 | ▲支持 CPU 内置  安全功能 | 操作系统支持 CPU 硬件密码运算与随机  数生成等功能；提供编程接口供应用程  序调用；支持通过硬件指令判别临界区  冲突；支持调用CPU 指令，实现自旋锁 |
| 7 | 功能要求 | ▲安装部署 | ▲安装方式 | 操作系统支持光盘安装、USB 闪存盘安  装、网络安装和无人值守安装 |
| 8 | 功能要求 | ▲安装模式 | 操作系统支持图形或文本安装模式 |
| 9 | 功能要求 | ▲安装过程配置 | 操作系统支持安装界面文种设置、逻辑  分区配置（如 LVM）、自定义分区设置、  安装组件设置、时区设置、键盘布局设  置、初始用户设置、计算机名设置和网  络设置，支持通过 USB 闪存盘等方式加  载硬件驱动、支持设置加密文件系统 |
| 10 | 功能要求 | ▲系统引导 | a)操作系统应支持UEFI2.0 及以上规范  固件引导，当计算机以UEFI模式启动  安装时，安装程序应分配 ESP，并在 ESP  中放置启动引导文件，使系统能以UEFI  模式引导；  b)支持 bootloader 引导，支持 MBR 及  GPT |
| 11 | 功能要求 | ▲引导修复 | 操作系统安装媒体提供系统引导修复  功能，当已安装的系统引导被破坏时，  可重建系统引导 |
| 12 | 功能要求 | ▲引导参数编辑 | 操作系统支持用户编辑引导参数，支持  GRUB 口令保护 |
| 13 | 功能要求 | ▲数据保护 | 安装程序在安装执行前明确提示用户  可能会删除已有数据，并提供退出/取  消功能，当用户取消安装时，不改变硬  盘上已有数据 |
| 14 | 功能要求 | ▲分辨率自适应 | 操作系统安装完成后应自动适配显示  器最佳分辨率(文本模式除外) |
| 15 | 功能要求 | ▲安装配置正确  性校验 | 操作系统安装和配置过程中，如用户自  定义的某些配置可能会影响系统启动  或正常使用，予以明确提示 |
| 16 | 功能要求 | ▲系统内核 | ▲内核要求 | a)若操作系统是基于Linux 内核的服务  器操作系统应兼容 4.19 版内核  b)若操作系统属于其他类型内核不做  要求 |
| 17 | 功能要求 | ▲进程、线程调  度 | ▲NUMA |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 NUMA 的亲和调度 |
| 18 | 功能要求 | ▲多核轮询 | 操作系统支持 CPU 多核轮询调度 |
| 19 | 功能要求 | ▲进程调度 | 操作系统具备进程优先级动态调整能  力，允许在进程运行时对优先级进行调  整；区分实时进程与非实时进程，分别  进行调度；支持进程运行状态检查 |
| 20 | 功能要求 | ▲内存管理 | ▲内存容量 | 操作系统支持最大内存不小于 4TB |
| 21 | 功能要求 | ▲内存大页管理 | 操作系统允许应用申请内存大页降低  页表转换 |
| 22 | 功能要求 | ▲NUMA | 操作系统支持 NUMA 近节点优化 |
| 23 | 功能要求 | 内存超分 | 操作系统支持虚拟内存超分，提升内存  的使用率 |
| 24 | 功能要求 | ▲存储管理 | ▲RAID 支持 | 操作系统支持硬 RAID 和软 RAID，支持  软 RAID 级别 0、1、5、6、10 |
| 25 | 功能要求 | ▲虚拟文件系统 | 操作系统支持将不同功能的外部设备  抽象为统一的文件操作接口，包括存  储、输入输出设备 |
| 26 | 功能要求 | ▲文件管理 | 操作系统支持文件存储、检索和共享 |
| 27 | 功能要求 | ▲可移动存储 | 操作系统支持对可移动外部存储的管  理，包括启停、禁用、恢复等 |
| 28 | 功能要求 | ▲外部独立存储 | 操作系统支持使用外部独立存储设备 |
| 29 | 功能要求 | ▲多路径聚合 | 操作系统支持存储多路径聚合及 I/O 动  态负载均衡 |
| 30 | 功能要求 | ▲故障检测 | 操作系统支持硬盘损坏或老化检测及  信息收集 |
| 31 | 功能要求 | ▲虚拟内存 | 操作系统支持将硬盘的特定分区或文  件作为虚拟扩展内存用于存放内存数  据，支持虚拟内存压缩 |
| 32 | 功能要求 | ▲网络块设备挂  载 | 操作系统支持 FCoE、iSCSI，支持将 Ceph  块设备视为常规存储设备挂载到某个  目录并作为标准文件系统使用 |
| 33 | 功能要求 | 存储缓存 | 操作系统支持快速块设备作为慢速块  设备缓存以加速 I/O |
| 34 | 功能要求 | ▲网络管理 | ▲网络链路检测 | 操作系统支持网络链路故障检测、链路  事件通知和链路状态查询 |
| 35 | 功能要求 | ▲TCP 卸载引擎 | 操作系统支持运行 TCP 协议卸载引擎的  网卡 |
| 36 | 功能要求 | ▲网络协议 | 操作系统支持 IPv4、IPv6 |
| 37 | 功能要求 | ▲多网卡绑定 | 操作系统支持多网卡绑定 |
| 38 | 功能要求 | 用户态 TCP/IP 协  议栈 | 操作系统支持用户态 TCP/IP 协议栈 |
| 39 | 功能要求 | ▲文件系统 | ▲文件系统支持 | 操作系统支持 XFS、EXT3、EXT4、NTFS、  FAT32 等文件系统，支持相应格式分区  创建、删除、格式化等 |
| 40 | 功能要求 | ▲ 日志式文件系统 | 操作系统支持日志式文件系统 |
| 41 | 功能要求 | ▲文件处理能力 | 操作系统支持最大文件不小于 4TB，最  大分区与文件系统不小于 10PB，最大文  件名长度不小于 255 字节 |
| 42 | 功能要求 | ▲分区大小调整 | 操作系统支持动态调整分区大小，对系  统分区容量进行改变 |
| 43 | 功能要求 | 授权激活 | 产品许可机制 | a)操作系统支持序列号授权、批量激活  服务、场地授权等方式；未激活期间，  系统不得频繁提示干扰用户正常使用；  未激活系统不得影响用户数据安全与  完整性；  b)免激活的系统不适用 |
| 44 | 功能要求 | ▲应用开发运行  环境 | ▲集成开发环境/  开发框架 | 操作系统通过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  盘等方式提供开发环境，包括Qt、  Eclipse、VSCode 等 |
| 45 | 功能要求 | ▲开发工具库 | 操作系统通过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  盘等方式提供开发库，包括 GNU C、GNU  C++、Java、Qt 、Gtk+、Cairo、OpenGL、  Perl、Python、Ruby、Rust、Golang、  JS 等 |
| 46 | 功能要求 | ▲编译器开发工  具 | 操作系统通过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  盘等方式提供编译开发工具，包括 GCC、  G++、Binutils、GDB、Make、CMake 等 |
| 47 | 功能要求 | ▲文本编辑工具 | 操作系统通过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  盘等方式提供文本编辑工具，包括  Emacs、Vim 等 |
| 48 | 功能要求 | ▲软件包管理 | 操作系统支持查询软件包描述和包含  文件，以及软件包依赖；  支持在安装时自动提示并下载安装缺  失的依赖软件包 |
| 49 | 功能要求 | ▲开发文档 | 供应商应提供软件开发参考文档、驱动  开发参考文档、应用移植开发文档、API  文档 |
| 50 | 功能要求 | ▲服务支持 | ▲网络服务 | 操作系统支持 TCP/UDP |
| 51 | 功能要求 | ▲网络共享 |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 NFS、SMB、FTP、CIFS  等协议的数据网络共享服务 |
| 52 | 功能要求 | ▲WEB 服务 |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 HTTP、HTTPS、  FastCGI 等协议 WEB 服务 |
| 53 | 功能要求 | ▲加密传输服务 |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 IPSec 和 SSL 协议的  隧道加密传输服务 |
| 54 | 功能要求 | ▲数字证书服务 |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PKI体系的数字证书  服务 |
| 55 | 功能要求 | ▲访问控制服务 |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 RBAC(基于角色的访  问控制)机制的访问控制服务 |
| 56 | 功能要求 | ▲网络管理服务 |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 SNMP、NETCONF、  RESTCONF 等协议的网络管理服务 |
| 57 | 功能要求 | ▲时间同步服务 |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 NTP 协议网络时间同  步服务 |
| 58 | 功能要求 | ▲远程连接服务 | 操作系统支持 RPC、rsync、SSH 等远程 |
|  | 功能要求 |  | 服务 |
| 59 | 功能要求 | ▲邮件服务 |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 SMTP、POP3、IMAP  等的邮件服务 |
| 60 | 功能要求 | ▲身份鉴别服务 |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轻量级目录访问协  议的统一身份鉴别服务 |
| 61 | 功能要求 | ▲数据存储和查  询服务 | 操作系统支持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格式  数据的存储和查询服务 |
| 62 | 功能要求 | 操作系统支持块、文件、对象等类型的  数据存储服务 |
| 63 | 功能要求 | 操作系统支持 SQL、NoSQL、键值等类型  的数据库 |
| 64 | 功能要求 | ▲存储服务 | 操作系统支持多种传输速率和存储协  议的 SAN 和 NAS 存储 |
| 65 | 功能要求 | ▲集群支持 | 操作系统支持服务基于主备机制的分  布式集群、高可用集群的部署模式 |
| 66 | 功能要求 | 操作系统支持服务基于分布式通信协  议的分布式集群、高可用集群的部署模  式 |
| 67 | 功能要求 |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虚拟路由器冗余协  议的高可用集群部署模式 |
| 68 | 功能要求 | ▲分布式服务 |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同步、异步请求处理  机制的分布式服务 |
| 69 | 功能要求 | ▲负载均衡模式 |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OSI模型的 4/7 层和  链路层的负载均衡模式 |
| 70 | 功能要求 |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不同调度算法的负  载均衡模式 |
| 71 | 功能要求 | ▲高可用服务 | 操作系统提供对 HA 的支持，支持多种  集群配置模式，包括主主模式、主备模  式、N+1 模式和 N+M 模式，支持资源及  节点故障检测 |
| 72 | 功能要求 | 开源组件 | 开源数据库 | 供应商可通过安装镜像内置、软件仓库  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开源数据库，并  对提供的开源组件进行签名认证，确保  组件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 |
| 73 | 功能要求 | 开源中间件 | 供应商可通过安装镜像内置、软件仓库  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开源中间件，并  对提供的开源组件进行签名认证，确保  组件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 |
| 74 | 功能要求 | 单机虚拟化管理 | 供应商可通过安装镜像内置、软件仓库  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开源单机虚拟  化管理软件，并对提供的开源组件进行  签名认证，确保组件的安全性、稳定性、  可靠性 |
| 75 | 功能要求 | 容器虚拟化软件 | 供应商可通过安装镜像内置、软件仓库  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开源容器虚拟  化软件，并对提供的开源组件进行签名  认证，确保组件的安全性、稳定性、可  靠性 |
| 76 | 功能要求 | 容器管理工具 | 供应商可通过安装镜像内置、软件仓库  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开源容器管理  工具，并对提供的开源组件进行签名认  证，确保组件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  性 |
| 77 | 功能要求 | 分布式存储软件 | 供应商可通过安装镜像内置、软件仓库  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开源分布式存  储软件，并对提供的开源组件进行签名  认证，确保组件的安全性、稳定性、可  靠性 |
| 78 | 功能要求 | 云计算管理平台 | 供应商可通过安装镜像内置、软件仓库  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开源云计算管  理平台，并对提供的开源组件进行签名  认证，确保组件的安全性、稳定性、可  靠性 |
| 79 | 功能要求 | ▲虚拟化 | ▲虚拟化部署 | 操作系统支持在 KVM、Xen、Hyper-V 虚  拟机上安装部署操作系统 |
| 80 | 功能要求 | ▲内核虚拟化  (KVM) | 操作系统支持 KVM 虚拟化：  对虚拟机进行启、停等管理操作；对虚  拟机硬盘做快照并从快照恢复；兼容  qemu、libvirt 标准接口；支持 UEFI 或  legacy BIOS 方式启动；  支持虚拟时钟 arch-timer；支持虚拟鼠  标、键盘、触控板、声卡、显卡、硬盘、  CDROM、串口 pty/p ipe/file 等设备；  支持 Virtio 协议下的虚拟设备，包括  串口、blk 驱动硬盘、SCSI 驱动硬盘、  不同后端控制器类型的 Virtio 网卡(包  括内核态、用户态、qemu)、GPU、vsock  设备等；支持硬盘和网卡选择类型VF IO  设备；支持虚拟机 CPU、内存、网卡、  硬盘等离线调整；支持虚拟机网卡、硬  盘、USB 设备热插拔；支持 PCI/PCIE 设  备直通；支持虚拟机热迁移和加密传  输；支持虚拟机远程访问；支持虚拟机  CPU 和 I/O 线程绑定 |
| 81 | 功能要求 | ▲KVM 虚拟机管理 | 操作系统支持虚拟机对主机的访问控  制；虚拟机可以拥有独立的物理资源，  且各个虚拟机之间严格隔离；支持大页  内存运行虚拟机；支持三种 CPU 型号模  拟模式，包括直通、宿主模型、自定义；  支持虚拟机资源调配控制，包括Numa、  CPU、内存、I/O、网卡；支持 CPU 拓扑  模拟和透传 |
| 82 | 功能要求 | ▲容器 | ▲容器虚拟化 | 操作系统支持OC I ；支持进程命名空间  隔离技术包括不限于 mnt、pid、 ipc、  uts、user、network 等；支持在同 CPU  指令架构下的不同规格硬件上无缝分  发，保障运行兼容性；支持沙箱扩展；  支持面向容器的独立逻辑文件管理，具  备在容器创建时指定专用根文件夹，容  器内进程文件访问重定向等功能；支持  日志查询功能；支持通过控制终端对容  器内主进程的标准输入输出对接交互；  支持通过控制终端对容器内新建进程  的标准输入输出对接交互；支持容器存储卷管理（新增、删除、卷容量配置、  自动回收）、卷共享；支持面向容器的  网络设备资源分配和使用；支持CN I；  支持容器获取物理节点资源信息 |
| 83 | 功能要求 | ▲容器镜像和存  储管理 | 操作系统支持容器镜像导入、导出；支  持容器镜像分层保存、导入 |
| 84 | 功能要求 | ▲容器资源隔离  和调配 | 操作系统支持容器资源在线调整，包括  CPU 资源、内存资源、I/O 资源等；支  持文件配额分配、存储带宽资源使用量  监控等机制，实现容器级 I/O 控制能力；  支持面向容器的网络带宽调度策略，实  现容器级网络带宽分配、使用量监控等  机制；支持面向容器的存储空间使用监  控、分配机制；支持容器 CPU 核独占；  支持面向容器的 CPU 时间片资源按需划  分机制；支持面向容器的内存分配和回  收机制，实现内存使用量跟踪和管理；  支持同一集群在线、离线业务混合部  署；支持对容器的编排、负载均衡、调  度等能力；支持根据容器在线与离线混  合部署状态进行资源优先调度，提高计  算机资源利用率 |
| 85 | 易用性要求 | ▲中文支持 | ▲字符编码集 | 操作系统应符合 GB 18030 的要求 |
| 86 | 易用性要求 | ▲中文帮助文档 | 操作系统内置中文帮助文档 |
| 87 | 易用性要求 | 多语言图形界面 | 操作系统的多文种图形用户界面应支  持 GB 18030 规定 |
| 88 | 易用性要求 | 中文图形界面 | 操作系统支持中文图形操作界面 |
| 89 | 易用性要求 | ▲管理工具 | ▲系统信息查看  工具 | 操作系统支持查看系统版本、内核版  本、内存容量、CPU 型号等信息 |
| 90 | 易用性要求 | ▲网络管理工具 | 操作系统支持多网口自动连接、网络地  址（常被称为“ IP 地址”）设置、DNS  设置、路由设置；支持多网卡链路聚合，  模式类型包括但不仅限于轮询、主备、  802.3AD 动态链路聚合 |
| 91 | 易用性要求 | ▲ 日期和时间管  理工具 | 操作系统可设置时间同步服务器地址，  支持局域网和广域网的同步设置 |
| 92 | 易用性要求 | ▲ 日志服务管理  工具 | 操作系统支持收集系统日志 |
| 93 | 易用性要求 | ▲帐户管理工具 | 操作系统支持帐户添加、删除、属性修  改等 |
| 94 | 易用性要求 | ▲用户操作审计  工具 | 操作系统支持用户操作痕迹查询 |
| 95 | 易用性要求 | ▲存储管理工具 | 操作系统支持 EXT、XFS、NTFS、FAT、  SWAP 等多种格式的分区管理 |
| 96 | 易用性要求 | ▲SNMP 协议工具  包 | 操作系统支持 SNMP 设备和操作信息检  索 |
| 97 | 易用性要求 | ▲文本终端连接  工具 | 操作系统支持多终端协同管理 |
| 98 | 易用性要求 | ▲服务管理工具  集 | 操作系统支持服务启动与停止，查看服  务状态及日志，查询服务启动顺序及依  赖关系 |
| 99 | 易用性要求 | ▲配置管理工具 | 操作系统提供配置管理工具，可以简化  任务配置及服务管理 |
| 100 | 易用性要求 | ▲监控管理工具 | 操作系统支持监控系统资源使用情况，  包含 CPU、内存、存储 I/O、网络 I/O  等 |
| 101 | 易用性要求 | ▲守护进程 | 操作系统支持按需启动守护进程，用户  可自定义设定需求守护的进程，如遇异  常可重新加载，实现应用持续运行 |
| 102 | 兼容性要求 | ▲基础组件兼容 | ▲版本兼容 | 操作系统基础运行库或开发环境向后  （向下）兼容，即系统版本升级后，能  兼容上一版本所运行的软件与设备 |
| 103 | 兼容性要求 | ▲兼容周期 | 操作系统主版本兼容维护时间自发布  之日起不低于 5 年，包括但不限于安全  修复、功能升级、新硬件支持等 |
| 104 | 兼容性要求 | 兼容方式 | 操作系统支持以增量升级包的方式实  现版本更新 |
| 105 | 兼容性要求 | ▲运行环境 | ▲文件系统层次  结构 | 供应商应给出长期兼容支持的文件系  统层次结构 |
| 106 | 兼容性要求 | ▲运行库 | 供应商应给出长期兼容支持的运行库 |
| 107 | 兼容性要求 | ▲命令 | 供应商应给出长期兼容支持的常用命  令 |
| 108 | 兼容性要求 | 软件包格式 | 软件包格式转换 | 操作系统支持 RPM 或 DEB 格式的软件  包，当系统不支持 RPM 或 DEB 格式的软  件包时，提供工具对软件包格式进行转  换 |
| 109 | 兼容性要求 | ▲软件兼容 | ▲集群软件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集群软件清单，且至  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10 | 兼容性要求 | ▲虚拟化云平台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虚拟化平台软件清  单，且至少兼容三款产品 |
| 111 | 兼容性要求 | ▲容器云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容器云软件清单，且  至少兼容三款产品 |
| 112 | 兼容性要求 | ▲存储软件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存储软件清单，且至  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13 | 兼容性要求 | ▲数据库管理系  统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数据库软件清单，且  至少兼容三款产品 |
| 114 | 兼容性要求 | ▲中间件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中间件软件清单，且  至少兼容三款产品 |
| 115 | 兼容性要求 | ▲运维平台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运维平台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16 | 兼容性要求 | ▲备份软件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备份恢复软件清单，  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17 | 兼容性要求 | ▲大数据平台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大数据平台软件清  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18 | 兼容性要求 | ▲终端防护及杀  毒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终端防护及杀毒软  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19 | 兼容性要求 | ▲网络防护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网络防护软件清单，  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20 | 兼容性要求 | ▲身份认证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身份认证软件清单，  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21 | 兼容性要求 | ▲硬件兼容 | ▲服务器整机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服务器整机品牌及  型号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22 | 兼容性要求 | ▲A I 服务器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A I服务器整机品牌  及型号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23 | 兼容性要求 | ▲存储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存储服务器整机品  牌及型号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24 | 兼容性要求 | ▲部件兼容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系统总线、HBA 卡、  RAID 卡、网卡、光纤卡、A I 加速卡、  GPU、NPU 等品牌及型号清单 |
| 125 | 可靠性要求 | ▲稳定性 | ▲操作系统连续  运行 168 小时 | 操作系统高负载下连续常态运行 168 小  时无故障 |
| 126 | 可靠性要求 | ▲备份还原 | ▲备份还原 | 操作系统提供备份还原功能，支持生成  系统状态快照及恢复系统状态 |
| 127 | 可靠性要求 | ▲内存纠错 | ▲内存纠错 | 操作系统支持 DDR3、DDR4 等内存上的  ECC 查错、纠错 |
| 128 | 可靠性要求 | ▲热插拔 | CPU 热插拔 | 硬件支持时，操作系统支持 CPU 热插拔 |
| 129 | 可靠性要求 | 内存热插拔 | 硬件支持时，操作系统支持内存热插拔 |
| 130 | 可靠性要求 | ▲硬盘热插拔 | 硬件支持时，操作系统支持硬盘热插拔 |
| 131 | 可维护性要求 | ▲维护工具 | ▲远程维护 | 操作系统提供远程控制管理工具，支持  RDP、SSH、SPICE、VNC 等协议，方便用  户进行文本或图形化形式的远程连接  及维护 |
| 132 | 可维护性要求 | ▲文件完整检查 | 操作系统提供文件系统检查工具，对文  件系统完整性进行检测和修复 |
| 133 | 可维护性要求 | ▲内核分析 | 操作系统提供内核性能分析工具，提供  性能分析框架，支持对内核函数层面进  行分析；提供内核探测工具，支持对内  核及用户态程序动态追踪 |
| 134 | 可维护性要求 |  | 集中管可控 | 操作系统提供集中管控工具，支持对区  域内服务器操作系统进行集中管理维  护 |
| 135 | 可维护性要求 | 兼容性评价 | 操作系统提供软硬件兼容性检查工具，  自动分析应用软件、硬件兼容性，定位  兼容性问题；提供操作系统跨版本兼容  性分析工具，在迁移前检查分析软硬  件，定位兼容性问题。 |
| 136 | 可维护性要求 | 性能调优 | 操作系统提供性能测试调优工具，按系  统工作特点（如计算为主、存储为主等）  自动优化系统配置 |
| 137 | 可维护性要求 | ▲日志管理 | ▲ 日志记录与存  储 | 操作系统支持对安全事件的日志记录，  包括帐户增删改、成功登录、失败登录、  敏感服务开启关闭、配置修改等，日志  信息详实，包括所属用户、访问时间、  访问地址等；支持内核异常日志信息的  记录和存储；支持内核崩溃转储机制，  系统崩溃时可收集整个内存信息；支持  配置远程日志功能，可将指定日志内容  归档到日志服务器；支持对日志功能进  行访问控制，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 |
| 138 | 可维护性要求 | ▲ 日志处理与分  析 | 操作系统提供系统错误问题回溯分析  工具，对系统崩溃问题及错误问题进行  回溯；支持日志切分、一键收集、转储、  同步机制 |
| 139 | 可维护性要求 | ▲脆弱性管理 | ▲脆弱性管理 | 操作系统提供故障管理框架，内置故障  分析专家系统，可与外部同类型系统互  联；具备故障响应、故障警告功能，提  供用户接口，支持故障响应、警告信息  分发；支持故障管理守护进程，使用统  一的传输信道或机制上报故障信息；具  备硬件故障信息捕获、紧急处理功能，  包括 CPU、内存及 PCIe 设备等硬件的故  障；支持诊断/响应组件动态加载机制；  提供或支持第三方远程诊断框架及调  测工具集，实现远程诊断及调试断点功  能；  支持物理机、虚拟机中操作系统的故障  恢复 |
| 140 | 可维护性要求 | ▲热补丁 | ▲热补丁 | 操作系统支持对内核热补丁进行编号，  每个热补丁拥有独立编号；支持增量修  复以及回滚机制；提供热补丁合法性和  一致性校验功能；提供热补丁管理机制  和工具，功能至少覆盖补丁查询、安装、  移除；提供热补丁升级和回滚系统日  志，便于查询或回溯 |
| 141 | 可维护性要求 | ▲系统升级 | ▲升级内容 | 操作系统支持系统增量升级功能，对系  统部件、安全补丁等升级 |
| 142 | 可维护性要求 | ▲升级方式 | 操作系统支持在线升级和离线升级 |
| 143 | 可维护性要求 | ▲数据保护 | 操作系统升级不得修改破坏用户数据 |
| 144 | 可维护性要求 | ▲兼容性 | 操作系统升级不得影响原有软硬件兼  容性，如有影响应显式的提示告知用户 |
| 145 | 可维护性要求 | ▲回退 | 操作系统提供升级回退机制，能卸载已  升级的软件包，恢复系统原有状态，如  升级为不可回退，则系统升级前以显式  的提示告知用户 |
| 146 | 服务要求 | ▲交付方式 | ▲交付方式 | 供应商提供光盘、USB 闪存盘、镜像文  件（下载）等交付方式 |
| 147 | 服务要求 | ▲服务周期 | ▲产品维护周期 | 产品自发布之日起至产品停止功能升  级（包含不限于新特性、新硬件支持、  问题修复、安全补丁等）之日止≥5 年 |
| 148 | 服务要求 | ▲产品延伸服务  周期 | 产品停止功能升级之日起至产品停止  功能维护（包括问题修复、安全补丁等）  之日止≥5 年 |
| 149 | 服务要求 | ▲产品延伸安全  服务周期 | ≥3 年 |
| 150 | 服务要求 | ▲售后服务最小  保障期 | ≥8 年 |
| 151 | 服务要求 | ▲售后服务 | ▲原厂服务 | 服务由操作系统厂商的正式员工提供，  不由代理商提供 |
| 152 | 服务要求 | ▲服务热线电话 | 操作系统厂商为最终用户提供工作日  每日不少于8h（覆盖一般工作时间，具  体时间由企业标准给出）中文技术服务  热线 |
| 153 | 服务要求 | ▲技术服务标准 | 操作系统厂商提供工作日每日不少于  8h 技术支持服务 |
| 154 | 服务要求 | 定制优化增值服  务 | 操作系统厂商提供代码级定制优化服  务 |
| 155 | 服务要求 | ▲技术服务时效 | 操作系统厂商满足同城4h、异地 12h 响  要求，两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  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可行的升级方  案 |
| 156 | 服务要求 | ▲技术服务保障 | 发生非人为因素故障，在七日内由操作  系统厂商原厂人员免费对产品进行补  充或更换 |
| 157 | 服务要求 | ▲现场交付与安  装调试 | ▲现场安装调试 | 操作系统厂商提供产品安装与现场调  试，并提供安装与调试所需的工具和设  备 |
| 158 | 服务要求 | ▲配套资料 | 交付产品时操作系统厂商提供配套的  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说明文  件、用户手册（用户安装、操作、维护、  故障排除）等 |
| 159 | 服务要求 | ▲系统更换 | ▲系统更换 | 服务期内，操作系统厂商支持版本免费  更换（注：更换后不延长服务期） |
| 160 | 服务要求 | ▲厂商能力要求 | ▲服务团队 | 操作系统厂商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  和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原厂中  文服务 |
| 161 | 供应保障要求 | ▲数据安全保障 | ▲数据收集安全  保障 | 除用户授权采集的信息外不采集其他  数据，相关信息采集无安全风险，相关  数据存储在大陆境内 |
| 162 | 供应保障要求 | ▲数据供给安全  保障 | 涉及数据下载的线上服务物理服务器  不出境，包括代码仓库、系统补丁、安  全补丁、服务网站等 |
| 163 | 供应保障要求 | ▲代码无风险 | ▲代码无风险 | 操作系统厂商提供源代码，源代码可供  第三方机构审查，开源许可合规，代码  知识产权无风险，无恶意安全漏洞或后  门，代码可追溯、可重构 |
| 164 | 供应保障要求 | 工程构建体系 | 工程构建体系 | 操作系统厂商具备统一的工程构建体  系，能用一套操作系统源码构建用于云  侧计算、边侧计算场景中部署运行的操  作系统，降低部署后系统维护、使用复  杂度 |
| 165 | 安全要求 | ▲基本要求 | ▲基本要求 | 操作系统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
| 166 | 安全要求 | ▲密码算法支持 | ▲密码算法实现 | 操作系统支持 GM/T 0002 、GM/T 0003  和 GM/T 0004 规定的密码算法运算 |
| 167 | 安全要求 | ▲随机数生成 | 操作系统随机数质量符合 GM/T 0005《随  机性检测规范》或 GB/T32915《信息安  全技术二元序列随机性检测方法》 |
| 168 | 安全要求 | ▲内置数字证书 | 操作系统内置国家电子认证根 CA 的根  证书 |
| 169 | 安全要求 | ▲密码协议实现 | 操作系统支持符合 GB/T 38636—2020  的 TLCP |
| 170 | 安全要求 | ▲安全管理 | ▲防火墙 | 操作系统提供防火墙配置管理工具，支  持基于协议、网络地址、端口的访问控  制规则配置，规则修改后立即生效；支  持关闭指定服务和端口，包括但不限于  关闭远程访问、共享访问等；支持防止  ARP 欺骗攻击 |
| 171 | 安全要求 | ▲安全框架 | 操作系统提供统一访问控制安全框架 |
| 172 | 安全要求 | 三员管理 | 操作系统支持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  员、审计管理员分权管理 |
| 173 | 安全要求 | 文件完整性 | 操作系统支持静态文件度量（如 IMA）  和动态内存度量，保障特定文件及内存  中运行程序的完整性 |
| 174 | 安全要求 | 可信计算 | 操作系统支持机密计算框架，提供机密  计算 SDK，能接入 1 种以上可信执行环  境 |
| 175 | 安全要求 | 内核保护 | 操作系统支持内核完整性保护，保障内  核不被非授权改变；提供内核模块加载  黑名单机制 |
| 176 | 安全要求 | ▲身份鉴别 | ▲身份鉴别服务 | 用户标识使用帐户名和帐户 ID，在操作  系统的整个生存周期内用户标识具有  唯一性；支持用户口令复杂度校验及强  口令管理；支持用户口令有效期配置；  支持口令鉴别失败控制；支持口令加密  算法配置，用户口令进行加密后以不可  逆的密文形式保存；支持禁止根帐户  （root）远程登录设置 |
| 177 | 安全要求 | ▲访问控制 | ▲自主访问控制 | 允许客体拥有者以普通帐户决定并控  制对客体的访问，并阻止非授权用户对  客体的访问；普通用户缺省拥有新建、  读写和删除私有目录下文件的权限；支  持细粒度的自主访问控制，将访问控制  的粒度控制在单个用户，对系统中的每  一个客体，实现由客体拥有者以指定用  户方式确定其对该客体的访问权限，而  其他同组用户或非同组的用户和用户  组对该客体的访问权则由客体拥有者  授予 |
| 178 | 安全要求 | ▲强制访问控制 | 操作系统支持对应用程序的访问控制  与资源限制，包括对文件、网络等客体  的访问控制；支持应用安装控制、应用  执行控制 |
| 179 | 安全要求 | ▲安全审计 | 操作系统能对身份鉴别的使用、自主访  问控制、标记和强制访问控制策略的修  改等生成审计日志；审计记录包括：事  件类型、事件发生的日期、触发事件的  用户、事件成功或失败等字段；支持审  计日志查询和导出功能 |
| 180 | 安全要求 | ▲漏洞管理 | ▲漏洞管理 | 操作系统支持漏洞编号，每个漏洞独立  编号，可直接使用 NVDB、CNVD 或 CVE  编号；漏洞提醒，发现或获悉漏洞信息  时，通过系统推送、电子邮件或官方网  站等方式通知用户；漏洞修复，对已发  现的安全漏洞通过补丁等方式对系统  漏洞进行修复；漏洞列表，提供每个版  本已修复的漏洞列表，提供命令或网页  等方式方便用户查询漏洞及其修复情  况 |

**2、云桌面管理软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及参数指标** | **详细技术参数** |
|  | △基本要求 | 要求云桌面管理软件不得为OEM或贴牌产品，具备完全知识产权。 |
|  | 云桌面管理软件需兼容国产主流架构服务器，包括但不限于鲲鹏、飞腾、海光等。 |
|  | 虚拟机兼容主流国产桌面操作系统，包括银河麒麟、UOS等； |
|  | 支持统一界面集成管理，可以在同一个管理页面中完成数据中心（虚拟化、分布式存储）、桌面池等云资源的统一管理；统一告警，统一日志查询。 |
|  | 系统自带云盘服务，无需增加网盘服务器，可以分配个人网盘及公用网盘，实现用户数据在不同PC上数据漫游及数据共享； |
|  | 融合部署 | 基于通用x86（或ARM）服务器部署，同一节点内实现计算和存储融合，存储系统为分布式架构，不需要外置SAN存储； |
|  | 设备自动发现：新上线设备可基于链路层协议与管理节点交互，被管理节点自动发现，然后配置IP地址以及主机名等信息 |
|  | 维护性要求 | 为了直观展示现有资源的使用情况，便于集中运维管理，要求云桌面管理平台支持通过大屏展示主机、虚拟桌面、在线用户，在线终端的运行状态在线用户及资源利用率等信息，帮助管理员清晰地监控和分析关键数据，快速掌握系统环境的资源使用现状。 |
|  | 支持系统健康度监控，实时监控主机、虚拟机及集群存储健康状态，针对系统亚健康状态及时进行告警，管理员可以通过单击系统健康度图标进入系统健康页面，查看具体系统统计数据。 |
|  | 具备完善的日志管理能力，系统日志、管理员操作日志、用户操作日志都具有相应的日志记录，可以按需查看、清理及导出 |
|  | 当主机、虚拟机、集群的CPU利用率、内存利用率、磁盘利用率或主机、虚拟机的磁盘吞吐量、网络吞吐量等达到预设值的阈值时，触发相应告警。 |
|  | 具备系统资源监控功能，可细化到主机、虚拟机、IP、VLAN及存储资源等内容，并可分别监控及导出； |
|  | 支持桌面名称、类型、IP、MAC、状态、桌面池、运行主机、授权用户、锁定状态及闲置时间等规格信息查询； |
|  | 支持虚拟机回收站功能，避免误操作导致虚拟机数据丢失，当虚拟机删除后，会自动进入回收站，支持恢复到原位置，可设置虚拟机回收保存期； |
|  | 支持虚拟机自助申请开户功能，在自助申请平台上，管理员可根据不同场景的要求定制不同的虚拟桌面标准模板。  用户可通过自助平台直接申请云桌面资源，包括云桌面的CPU个数、内存大小以及磁盘容量。 |
|  | 支持VIP桌面，通过对VIP桌面提供CPU、内存等资源保障和实时看护，支持对用户定义告警阈值，对于用户虚拟机出现故障时通过系统可以快速定位，自动化给出处置建议，辅助管理员进行故障排除。 |
|  | 支持文件分发功能，方便管理员发送文件给单个桌面或者多个桌面。该功能不依赖于第三方软件实现，无需额外付费即可使用。 |
|  | 为了便于应用的管理与发布，管理平台支持应用商店，管理员可在应用商店中设置合规的应用软件，用户无需操作系统管理员权限即可在应用商店中自行选择安装所需的软件。 |
|  | 为确保业务连续性，虚拟化平台需支持平滑滚动升级，支持集群不停机情况下的服务器逐台升级，不影响业务运行。 |
|  | 为了便于桌面的管理与维护，管理平台支持定期检测长期未重启的虚拟机，为系统优化提供决策依据； |
|  | 运维辅助模块 | 基于云桌面管理软件开发运维辅助模块，提高运维效率。 |
|  | 浙政钉对接：浙政钉接口对接开发、对接专网侧平台告警数据 |
|  | 法院专网-电子政务外网数据对接：通过采购人现有的数据交互平台打通法院专网-电子政务外网数据传输通道，将采集到的专网告警数据和云桌面管理基础数据传输到电子政务外网环境下、对接和存储专网传输的告警数据和云桌面管理基础数据。 |
|  | 对接钉消息模块：实现告警信息即时通知、支持在浙政钉查看所有的告警详细信息、统计告警处理情况、支持在浙政钉查看各云主机的资源使用情况和资源占用情况。 |
|  | 法院专网国产化终端告警模块：支持在专网电脑上弹窗进行告警提示 |
|  | 用户体验要求 | 支持桌面用户自助安全重启或强制重启虚拟桌面，在故障时用户可自助通过重启恢复，减少管理员维护工作量； |
|  | 用户可以在桌面连接客户端界面上自助执行快照备份，虚拟桌面异常（比如：中毒、连续多次蓝屏）时，可以通过快照自助回退到正常状态； |
|  | 支持同一个用户同时连接多个桌面，在不断开连接的情况下，支持多个虚拟桌面的灵活切换。 |
|  | 安全性要求 | 支持客户端准入检测，可根据用户接入的终端IP和MAC、终端版本等条件设置接入访问策略，如客户端不满足安全检测要求则不允许接入。 |
|  | 支持设置管理员的访问控制策略，支持验证码登录，可以通过限制访问系统的时间及IP，确保管理员安全访问。 |
|  | 支持管理员和普通用户防暴力破解，规定验证次数鉴权失败后，可在平台设置规则，设定锁定时长内限制访问。 |
|  | 支持设置终端黑名单，终端被加入黑名单后，将展示在终端黑名单列表中，不允许用户通过非法终端接入到虚拟桌面； |
|  | 支持设置用户黑名单，本地用户或域用户被加入黑名单后，将展示在用户黑名单列表中，不允许非法用户以任何方式登录到虚拟桌面，解除限制的用户支持从黑名单中移除； |
|  | 支持通过授权策略模板添加桌面水印的功能，可以自定义水印内容以及颜色，字体大小等内容，设置后用户使用云桌面时水印置顶显示 |
|  | 具备虚拟防火墙功能。支持白名单和黑名单两种过滤规则。与白名单防火墙关联的规则匹配的报文允许通过，反之丢弃；与黑名单防火墙关联的规则匹配的报文会被丢弃，反之允许通过。 |
|  | 可靠性要求 | 支持管理节点双机热备保障，当主管理节点发生故障时，通过主备管理节点的切换，保证业务不中断； |
|  | 为集群中所有虚拟机上运行的应用程序提供简单易用、经济高效的高可用性，最大程度减少因硬件故障造成的服务器宕机和服务中断时间。开启集群HA功能之后，系统会持续监测集群内所有的服务器主机与虚拟机运行状况，当主机故障、虚拟机故障及主机与存储网络异常，都会触发HA。 |
|  | 配置要求 | 提供≥300点国产化云桌面授权许可；≥12颗CPU管理许可授权。 |

**3、云桌面前端硬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及参数指标** | **详细技术参数** |
| 1 | 云桌面前端硬件 | 软硬件一体化云终端设备内置终端操作系统和软件，设备预装自主研发操作系统，具备完全知识产权。CPU（自主可控国产芯片）核数≥4核、主频≥1.6GHz；内存容量≥1GB，存储容量：≥4GB。  **（**▲CPU（自主可控国产芯片）需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的官网测评，提供结果公告链接截图及链接。**）** |
| 2 | 支持新联网后可自动发现管理平台，不需要手动配置管理服务器IP地址，自动加入终端分组，继承分组特性，身份验证后即可登录云桌面； |
| 3 | 连接进入桌面后，用户可直观地通过浮动条查看网络质量：延迟、帧率、网速，客户端动检测终端与管理平台间的网络连通性，网络断开后指定时间内终端自动重连； |
| 4 | 配置接口：USB接口≥6个，VGA显示接口≥1个,HDMI显示接口≥1个，千兆网口≥1个； |

**4、万兆交换机**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及参数指标** | **详细技术参数** |
|  | 整机性能 | 交换容量≥2Tbps，转发性能≥1000Mpps；  如果官网有两个不同大小的指标，以小的为准。 |
|  | 端口要求 | 万兆光接口数量≥24个；千兆电口≥24个，40G光口≥2个； |
|  | VLAN 特性 | 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 |
|  | 虚拟化堆叠 | 虚拟化（N:1）：必须支持虚拟化技术，支持将多台设备虚拟为一台，具有协同工作、统一管理和不间断维护功能； |
|  | 支持通过标准以太端口进行堆叠； |
|  | 镜像功能 | 支持本地端口镜像和远程端口镜像 RSPAN； |
|  | QOS | 每端口支持≥ 8 个优先级队列； |
|  | 电源 | 双电源 |
|  | 配置要求 | 配置≥8个万兆多模光模块，≥1根3米万兆长堆叠线缆 |

**5、国产桌面操作系统及WPS**

**（1）国产桌面操作系统**

▲投标人所投产品需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的官网测评，提供结果公告链接截图及链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分类** | [**一级指标1**](file:///C:\Users\72958\Desktop\桌面内容\新城公安云桌面\招标\计算机、服务器、操作系统等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需求.xlsx#RANGE!A6) | **二级指标** **1** | **指标要求** |
| 1 | 功能要求 | ▲操作系统支持多 CPU 架构 | ▲同源兼容多  CPU 平台架构 | 操作系统同源兼容 ARM、LoongArch、  MIPS、SW64、x86 等平台架构的 CPU |
| 2 | 功能要求 | ▲操作系统支持  CPU 内置功能 | ▲多核支持 | 操作系统支持双核及多核处理器，支持  核间负载均衡、线程绑定，并提供系统  多核访问及调度接口 |
| 3 | 功能要求 | ▲CPU 虚拟化支持 | 操作系统支持 CPU 虚拟化技术 |
| 4 | 功能要求 | ▲动态调节 CPU运行频率 | 操作系统根据负载情况，自动调节 CPU  的运行频率 |
| 5 | 功能要求 | ▲支持 CPU 运行时低功耗状态切换 | 操作系统根据负载的情况，自动切换  CPU 的低功耗状态 |
| 6 | 功能要求 | ▲支持 CPU 内置安全功能 | 操作系统支持 CPU 硬件密码运算与随机  数生成等功能，并提供标准接口供应用  程序调用 |
| 7 | 功能要求 | ▲安装部署 | ▲安装方式 | 操作系统支持光盘、USB 闪存盘和网络  等安装方式 |
| 8 | 功能要求 | ▲安装过程配置 | 操作系统支持安装界面文种设置，默认  为简化汉字方式显示，提供时区设置、  计算机名设置等 |
| 9 | 功能要求 | ▲硬盘分区 | 操作系统支持整个硬盘自动分区、自定  义分区，支持逻辑分区配置（如 LVM），  支持创建备份分区；自定义分区时能自  动检测分区设置的合规性，删除已有分  区或格式化硬盘提示告警信息 |
| 10 | 功能要求 | ▲双硬盘安装 | 当计算机同时存在固态硬盘和机械硬  盘时，自动分区优先将系统盘（或分区）  设置在固态硬盘，优先将数据盘（或分  区）设置在机械硬盘 |
| 11 | 功能要求 | ▲多系统安装 | 操作系统能够识别已安装的其他系统，  可自动复用引导分区等，并实现多系统  引导 |
| 12 | 功能要求 | ▲加密 | 操作系统应提供基于分区的用户数据  加密功能，保护用户存储区数据安全 |
| 13 | 功能要求 | ▲初始化备份 | 操作系统应提供用户备份初始系统环  境的功能 |
| 14 | 功能要求 | ▲保留用户数据 | 用户重装操作系统时提供保留用户数  据的功能 |
| 15 | 功能要求 | ▲系统引导 | ▲引导模式 | 操作系统应支持UEFI2.0 及以上规范固  件引导：  a）当计算机以 UEFI模式启动安装时，  安装程序应分配 ESP，并在 ESP 中放置  启动引导文件，使操作系统能以UEFI  模式引导；  b)当计算机固件不支持UEFI模式时，  安装程序根据计算机固件提供的引导  方式，安装系统引导代码或配置系统引  导选单，使安装完的系统可以正常引导 |
| 16 | 功能要求 | ▲引导修复 | 安装程序提供系统引导修复功能，当已  安装的操作系统引导被破坏时，可重建  系统引导 |
| 17 | 功能要求 | ▲其他安装要求 | ▲图形化显示 | 操作系统应提供安装过程图形化显示 |
| 18 | 功能要求 | ▲安装提示 | 操作系统在安装执行前明确提示用户  可能会删除已有数据，并提供退出或取  消功能；  当用户取消安装时，不改变硬盘上已有  数据；  如用户自定义的某些配置可能会影响  后续的正常使用，予以明确提示 |
| 19 | 功能要求 | ▲分辨率自适应 | 操作系统安装完成后自动适配显示器  最佳分辨率 |
| 20 | 功能要求 | ▲系统内核 | ▲内核要求 | a)若操作系统是基于 Linux 内核的微型  计算机操作系统应兼容 5.4 版内核主要  功能，包括进程管理、内存管理、任务  调度、中断处理、并发与同步处理等；  b)若操作系统属于其他类型内核不做  要求 |
| 21 | 功能要求 | ▲进程管理 | ▲进程调度 | 操作系统支持进程创建、分组、删除及  进程信息获取 |
| 22 | 功能要求 | ▲优先级设置 | 操作系统支持进程优先级设置，包括优  先级范围设置、优先级调度策略设置等 |
| 23 | 功能要求 | ▲地址映射 | 操作系统支持进程内存地址的正向映  射和反向映射 |
| 24 | 功能要求 | ▲内存管理 | ▲内存地址管理 | 操作系统支持基础连续虚拟地址、连续  物理地址的申请、回收和释放 |
| 25 | 功能要求 | ▲内存管理单元 | 操作系统支持内存管理单元，通过页表  映射实现虚拟地址和物理地址的映射  关系 |
| 26 | 功能要求 | ▲buddy 分配器 | a)若操作系统基于Linux 内核，支持  buddy 分配器，支持 slob、s lub 或 slab  分配器；  b)若操作系统属于其他类型内核不做  要求 |
| 27 | 功能要求 | ▲DMA 内存 | 操作系统支持 DMA 内存的申请和释放，  包括流式 DMA、一致性 DMA 以及大内存  DMA |
| 28 | 功能要求 | ▲内存 zone 管理 | a)若操作系统基于Linux 内核，操作系  统支持内存 zone 管理；  b)若操作系统属于其他类型内核不做  要求 |
| 29 | 功能要求 | ▲内存分配方式 | 操作系统支持不交换硬盘的内存分配  方式 |
| 30 | 功能要求 | 调用接口 | 操作系统提供非文件形式的内存动态  函数库调用接口，以满足敏感内存动态  库的非文件形式调用需求 |
| 31 | 功能要求 | ▲任务调度 | ▲上下文切换 | 操作系统支持进程上下文切换 |
| 32 | 功能要求 | ▲进程负载均衡 | 操作系统支持进程负载均衡调度方式 |
| 33 | 功能要求 | ▲调度方式 | 操作系统支持进程基于时间片的调度  方式 |
| 34 | 功能要求 | ▲抢占调度方式 | 操作系统支持进程抢占调度方式 |
| 35 | 功能要求 | ▲中断处理 | ▲中断处理 | 操作系统支持硬件中断号和软件中断  号的映射、注册和处理；支持高精度时  钟中断、类软中断和类tasklet 下半部  中断处理；支持中断使能、屏蔽、亲和  力处理以及中断抢占；支持中断工作队  列处理，包括工作队列创建、初始化、  调度和回收等 |
| 36 | 功能要求 | ▲并发与同步处  理 | ▲并发同步处理 | 操作系统支持自旋锁、信号量、互斥体  等原子操作；支持读写锁、类 RCU 原子  操作；支持内存屏障操作 |
| 37 | 功能要求 | ▲中文支持要求 | ▲字符编码 | 操作系统符合 GB 18030 的要求 |
| 38 | 功能要求 | ▲字库 | 操作系统提供符合 GB 18030 标准的字  库，至少包括宋体、仿宋体、黑体、楷  体及小标宋体在内的 5 种字库；  支持曲线字库，可无级放缩字形大小，  以适应不同分辨率的输出设备，输出字  形应字形正确，字体规范；  支持用户扩展安装字库 |
| 39 | 功能要求 | ▲输入法 | 操作系统应内置输入法框架；  至少提供一种音码和一种型码输入法；  支持 GB 18030 中已编码的语言文字输  入法的安装使用 |
| 40 | 功能要求 | ▲输入法标准 | 操作系统提供的通用键盘输入法应符  合 GB/T 19246—2003 要求；  如提供手写输入法，应符合 GB/T 18790  —2010 要求；  如提供语音输入法，应符合 GB/T 21023  —2007 要求 |
| 41 | 功能要求 | 互联网输入法 | 操作系统支持主流互联网输入法，支持  输入法词库在线更新 |
| 42 | 功能要求 | ▲输出 | 系统配置的字库能被工具或软件正常  调用打印和显示 |
| 43 | 功能要求 | ▲表示 | 操作系统提供中文界面显示，提供符合  要求的日期、星期、上下午、时间、货  币、数字等显示及表示方式 |
| 44 | 功能要求 | ▲系统管理要求 | ▲系统信息 | 操作系统提供系统信息查看工具，支持  用户查看系统版本、内核版本、内存容  量、CPU 型号等信息 |
| 45 | 功能要求 | ▲系统资源管理 | 操作系统提供系统资源管理工具并图  形化显示进程信息、资源信息、文件资  源信息等 |
| 46 | 功能要求 | ▲硬盘管理 | 操作系统提供硬盘管理工具，显示硬盘  容量及硬盘信息，支持新建和删除硬盘分区，分区支持 EXT3、EXT4、FAT32、  NTFS、XFS、exFAT、Btrfs 等文件系统  格式 |
| 47 | 功能要求 | ▲设备信息 | 操作系统提供设备信息工具，显示 CPU、  内存、主板、存储、网卡、声卡、电源、  USB、蓝牙等参数信息，显示硬件信息、  计算机型号和操作系统信息、设备驱动  状态（启用或禁用），并支持设备启用、  禁用状态设置 |
| 48 | 功能要求 | ▲文件管理器 | 操作系统支持按文件名、文件类型、文  件修改时间、文件大小排序显示文件；  支持文本文件、图片文件和视频文件首  帧的预览；  显示当前用户的主目录、桌面、文档、  下载、回收站等文件资源；  支持对光驱、闪存盘的访问；  支持对网络资源的访问，包括 SMB、FTP、  NFS 等协议下的网络资源；  支持通过地址栏输入绝对路径定位文  件夹；  支持文件按照列表显示或网格图标显  示；  支持新建文件、文件夹和快捷方式，并  支持扩展新建的文件类型；  支持全选当前文件夹所有文件，支持文  件多选、反选；  支持复制、粘贴、删除、剪切、重命名、  压缩等文件操作；  支持选择文件打开方式，可以使用默认  用程序打开，并支持修改默认用程序；  支持按文件名、修改时间、文件大小等  搜索 |
| 49 | 功能要求 | 全文搜索 | 操作系统支持全文搜索，文件类型包括  OFD、UOF、PDF、OOXML、纯文本、网页、  XML、sh 脚本等 |
| 50 | 功能要求 | ▲本地帐户管理 | 操作系统提供图形管理界面，支持帐户  和用户组管理，支持口令、头像、权限  设置，支持口令修改，支持重设管理帐  户口令 |
| 51 | 功能要求 | ▲登录管理 | 操作系统支持本地帐户、LDAP 帐户鉴别  登录，提供口令、指纹、人脸、U-Key  等多种鉴别方式登录，支持本地帐户免  口令登录和自动登录 |
| 52 | 功能要求 | ▲鼠标管理 | 操作系统提供图形化鼠标管理工具；  支持鼠标灵敏度、滚轮方向的设置与测  试；  支持左右手习惯设置；  对于带触控板的微型计算机，应具有触  控板管理功能，包括启动与禁止及相应  的防误触等功能 |
| 53 | 功能要求 | ▲键盘管理 | 操作系统提供键盘图形化管理工具；  支持重复键延时及速度设置；  支持数字键盘、大写锁定提示 |
| 54 | 功能要求 | ▲显示管理 | 操作系统支持屏幕分辨率设置；  支持屏幕刷新率设置；  支持屏幕亮度设置；  支持屏幕显示冷暖色温手动、自动调  节；  支持多个屏幕以复制、扩展、单独方式  输出显示，支持多个屏幕显示位置设  置，支持各屏幕显示方向独立设置；  支持 4K 高分辨率屏幕显示，支持手动  和自适应匹配设置窗口等比缩放显示；  支持超宽屏显示，如：21:9、32:9 的显  示器；  支持触屏功能，包括选择、点击、双击、  滚动等操作；  支持登录界面、锁屏界面、系统桌面的  背景图片设置；  支持屏幕保护定时设置和帐户口令鉴  权恢复 |
| 55 | 功能要求 | ▲声音管理 | 操作系统支持输出音量大小设置、静音  设置；  支持系统默认音效配置；  支持输入输出设备配置；  支持输入噪音抑制开关设置；  支持输出音量增强开关设置；  支持输出声道左右平衡设置 |
| 56 | 功能要求 | ▲快捷键管理 | 操作系统支持预先定义系统快捷键；  支持自定义快捷键 |
| 57 | 功能要求 | ▲时间日期管理 | 操作系统支持图形化显示；  支持系统日期、时间设置；  支持时区设置；  支持网络时钟同步设置 |
| 58 | 功能要求 | ▲电源管理 | 操作系统支持空闲时显示器转入待机  的时间设置；  支持空闲时计算机转入屏幕保护的时  间设置；  支持屏幕显示亮度设置；  便携式计算机使用时支持高性能、平  衡、节能等模式设置 |
| 59 | 功能要求 | ▲输入法管理 | 操作系统支持添加和删除输入法；  支持快捷键设置，包括输入法启动、输  入法激活/非激活切换、顺序切换等；  支持多种输入法共存 |
| 60 | 功能要求 | ▲默认登录语言 | 按照安装时选择的文种类型作为初次  登录系统文种 |
| 61 | 功能要求 | 多语言图形界面 | 操作系统支持 GB18030 规定的文种的语  言环境，支持已安装文种切换显示设置 |
| 62 | 功能要求 | ▲打印机管理 | 操作系统支持添加和删除打印机；  支持添加本地打印机、网络打印机及共  享打印机；  支持打印机共享；  支持查看打印机列表；  支持任务队列管理，包括取消、暂停、  挂起；  支持页面设置；  提供接口查询打印机打印状态，包括指  定文件打印成功的页数、份数、页码及  打印失败的文件名和页码等信息 |
| 63 | 功能要求 | ▲外设管控 | 操作系统支持动态显示未授权设备信  息；  支持接口控制、设备控制、权限控制等（接口包括 USB、蓝牙、网络接口等；  设备包括打印机、摄录设备、USB 存储  设备等；权限包括读、写、执行等）；  支持按设备类型、设备 ID、接口等配置  设备接入黑白名单策略；  提供完整的连接记录，记录可追溯 |
| 64 | 功能要求 | ▲隐私文件保护 | 操作系统提供基于独立口令和密钥保  护的文件保险箱；  支持口令和透明加解密鉴权访问文件  保险箱内的文件和文件夹；  支持手动上锁文件保险箱；  支持通过密钥找回口令 |
| 65 | 功能要求 | ▲网络管理 | 支持图形化显示；  支持 DNS 设置；  支持 IPV4/IPV6 地址配置；  支持自动获取网络地址；  支持网关设置；  支持手动/自动设置网络代理服务器，  支持 HTTP、HTTPS、FTP、SOCKS 等多种  协议；  支持无线网络管理，包括连接或断开网  络、配置口令、手动刷新无线热点列表  等；  支持个人热点共享，包括有线、无线网  络生成的网络热点；  支持 L2TP、PPTP、OpenVPN、StrongSwan  类型的 VPN 连接，支持新增、导入、编  辑和删除连接配置，支持启用或禁用  VPN 自动连接 |
| 66 | 功能要求 | ▲默认应用程序  管理 | 操作系统提供默认用程序管理工具，支  持预先定义和修改指定用类型的默认  程序，包括图片、文本、音视频、网页、  邮件 |
| 67 | 功能要求 | 应用商店 | 支持应用软件可视化管理；  支持按日常办公、网络应用、多媒体、  安全软件、应用开发、游戏娱乐等分类  显示；  支持应用软件搜索功能；  支持应用软件推荐、下载、安装、卸载  和升级 |
| 68 | 功能要求 | ▲通知管理 | 操作系统任务栏提供通知中心图标，并  显示消息提醒；  系统和应用使用通知接口发送通知消  息；  支持对通知消息的管理，包括显示、删  除、清理等 |
| 69 | 功能要求 | ▲主题管理 | 操作系统提供图形化主题管理工具；  支持以深色、浅色和昼夜切换自动配色  方式显示系统图形化界面；  支持系统主题颜色设置；  支持系统图标主题设置；  支持系统光标主题设置 |
| 70 | 功能要求 | 产品许可机制 | a)操作系统支持序列号授权、批量激活  服务、场地授权等未激活期间，系统不  得频繁提示干扰用户正常使用；未激活  系统不得影响用户数据安全与完整性；  b)免激活的系统不适用 |
| 71 | 功能要求 | ▲图形化要求 | ▲用户操作界面 | 操作系统提供图形化操作界面 |
| 72 | 功能要求 | ▲桌面图标 | 操作系统默认提供我的系统、个人文  档、回收站等图标 |
| 73 | 功能要求 | ▲桌面图标管理 | 操作系统提供回收站工具，可收集要删  除的文件和文件夹，并支持右键清空操  作；  支持应用程序快捷方式与文件共存；  支持右键选单进行复制、剪切和粘贴文  件操作；  支持文件图标拖拽、摆放；  支持图标名称修改；  支持按照文件类别显示文件图标 |
| 74 | 功能要求 | ▲桌面快捷选单 | 操作系统支持桌面图标按照网格排列；  支持右键选单新建纯文本；  支持右键选单新建文件夹；  支持右键选单选择图标排列顺序，排序  可按名称、类型、修改时间、文件大小 |
| 75 | 功能要求 | ▲起始选单 | 操作系统支持分类显示系统已安装应  用；  支持创建应用的快捷方式到桌面；  支持添加应用访问快捷方式到任务栏；  支持多种方式搜索内容，支持拼音搜  索、模糊搜索快捷查找系统应用；  支持新安装应用与应用列表中其他应  用以明显方式区分，包括突出显示、增  加标识或单独分类；  包含电源操作按钮，并可触发系统退出  界面；  包含直接进入控制系统或配置系统的  功能入口或应用图标 |
| 76 | 功能要求 | ▲任务栏 | 操作系统应提供图形化任务管理工具  栏，任务栏中应该包括快速启动栏、通  知栏；  提供快速启动应用程序区，可以添加或  删除应用启动快捷方式；  提供系统通知栏，显示网络、声音、电  源、USB 设备等，支持应用程序（如输  入法等）的状态信息；  提供显示桌面功能，支持最小化当前所  有窗口，在有活动窗口的情况下快速切  换成只显示用户桌面；对已切换成只显  示用户桌面的状态，可以快速切换回活  动窗口状态；  直观区分任务栏应用运行与未运行的  状态；  支持任务栏隐藏；  支持任务栏位置调整 |
| 77 | 功能要求 | ▲桌面工作区 | 操作系统支持多工作区，支持应用跨工  作区移动；  可配置工作区数量；  可通过快捷键切换工作区 |
| 78 | 功能要求 | ▲系统退出 | 操作系统退出界面应为模态或全屏界  面，提供选择关机、重启、锁定、注销、  休眠、待机等六种操作 |
| 79 | 功能要求 | ▲窗口管理器 | 操作系统支持对窗口的操作，如最小  化、最大化、移动、改变大小、总是置  顶或在最前端、关闭；  提供窗口显示最小化、最大化和关闭按钮；  提供窗口标题，显示窗口名称，并区别  显示选中和未选中窗口；  窗口可以在不同工作区中移动；  提供窗口防呆功能，防止窗口完全移出  桌面范围内；  提供窗口切换功能，通过快捷键可在打  开的窗口中按一定顺序进行快速切换；  提供多任务视图功能，可以预览当前工  作区内已打开的所有窗口；  支持一键操作移开桌面所有窗口，显示  桌面；  提供多窗口分屏功能，支持屏幕分割显  示各窗口，支持同时调整窗口尺寸 |
| 80 | 功能要求 |  | ▲图形特效 | 操作系统窗口显示支持模糊透明特效，  当支持透明效果的窗口与其他窗口重  叠时，前置窗口颜色能随背景窗口颜色  的融合发生变化；  提供窗口外观装饰效果设置，如边框、  阴影、模糊、透明度、圆角等，且透明  度可调节 |
| 81 | 功能要求 | ▲常用软件支持 | ▲应用软件安全  要求 | 操作系统预装应用软件应进行签名认  证，确保应用软件的安全性、稳定性、  可靠性 |
| 82 | 功能要求 | ▲压缩工具 | 操作系统提供压缩解压缩工具，支持  zip、7z、tar、tar.7z、tar.bz2、tar.gz  等压缩格式新建、打开、解压操作，以  及对压缩文件中所含文件进行添加、删  除、重命名等操作；  支持解压 rar 格式文件；  支持对压缩包进行加解密 |
| 83 | 功能要求 | ▲音频播放工具 | 操作系统提供音频播放工具，支持 MP3、  OGG、WAV 等音频格式文件；  支持播放本地音频文件；  支持本地音乐文件搜索功能；  支持播放控制，可设置播放模式 |
| 84 | 功能要求 | ▲音频录制工具 | 操作系统提供音频录制工具，支持系统  播放和传声器输入的音频录制为文件；  支持录制音频过程中的录制、暂停、续  录和停止等操作 |
| 85 | 功能要求 | ▲视频播放工具 | 操作系统提供视频播放工具，支持 MKV、  OGG 等封装格式的视频文件；  支持播放本地视频文件；  支持自动加载本地字幕；  支持播放控制功能；  提供软件解码与硬件编解码切换选项，  如硬件支持编解码，应优先使用 |
| 86 | 功能要求 | ▲视频录制工具 | 操作系统提供视频录制工具，支持通过  摄像头等设备拍摄图片和录制音视频  文件；  拍摄照片时，支持设置构图网格、快门  音效、多张连拍、延时拍摄、镜像拍摄  和图像分辨率；  录制音视频时，支持延时录制 |
| 87 | 功能要求 | ▲光盘刻录管理  工具 | 操作系统提供光盘刻录管理工具，支持  CD-R、CD-RW、DVD-R、DVD-RW、DVD+R、  DVD+RW 格式的光盘；  支持将光盘复制为镜像文件保存到另一张光盘；  支持将光盘镜像文件刻录到光盘；  支持 ISO9660、UDF 格式光盘挂载、读  取；  支持 ISO9660 格式光盘追加刻录；  支持检查光盘数据完整性 |
| 88 | 功能要求 |  | ▲截图录屏 | 操作系统提供截图录屏工具，支持系统  截图和录屏；  支持延时捕捉屏幕图像设置；  支持录制光标移动、鼠标点击、键盘操  作痕迹、系统音频、传声器输入、摄像  头画中画内容；  支持多种截图区域，包括全屏、程序窗  口和自选区域；  支持多种保存选项，包括保存到系统默  认文件夹、桌面、指定存储路径、剪贴  板；  系统截图支持保存为 PNG、JPG、BMP 等  格式，录屏支持保存为 GIF、MP4、MKV  等格式 |
| 89 | 功能要求 | ▲图像查看工具 | 操作系统提供图像查看工具，支持查看  图像文件，支持 PNG、JPEG、TIFF、GIF、  BMP 等图像格式；  支持显示图像文件的基本信息，包括文  件大小、图像格式、宽度和高度等；  支持对图像文件的操作，包括放大、缩  小、旋转、打印等 |
| 90 | 功能要求 | ▲文件扫描工具 | 操作系统提供文件扫描工具，支持扫描  文件类型设置，包括 PNG、JPEG、TIFF、  BMP、PDF 等；  支持扫描颜色设置，包括彩色、灰度；  支持扫描分辨率、幅面设置 |
| 91 | 功能要求 | ▲浏览器 | 操作系统提供浏览器，支持 HTML4、  HTML5、ECMAScript、CSS 等标准；  支持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要求的商用密  码算法；  支持国家电子认证根 CA 签发的符合相  关要求的CA 机构证书；  支持符合 GB/T 38636—2020 的 TLCP |
| 92 | 功能要求 | 远程协助工具 | 操作系统提供远程协助工具，支持本地  桌面被远程控制和对远程桌面的控制 |
| 93 | 功能要求 | ▲文件共享 | 操作系统提供文件共享工具，支持按用  户身份进行读写权限设置 |
| 94 | 功能要求 | 远程桌面支持 | 操作系统提供支持 SSH、SFTP 的网络客  户端工具 |
| 95 | 功能要求 | ▲开发环境 | ▲开发环境 | 操作系统通过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  盘等方式提供如 Qt、Eclipse、VSCode  等集成开发环境 |
| 96 | 功能要求 | ▲开发库 | 操作系统通过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  盘等方式提供如 GNU C、GNU C++、Java、  Qt 、Gtk+、Cairo、OpenGL、Perl、  Python、Ruby、Rust、Golang、JS 等开  发库 |
| 97 | 功能要求 | ▲编译开发工具 | 操作系统通过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  盘等方式提供如 GCC、G++、Binutils、  GDB、Make、CMake 等语言编译器 |
| 98 | 功能要求 | ▲文本编辑工具 | 操作系统通过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  盘等方式提供如 Emacs、Vim 等。 |
| 99 | 功能要求 | ▲开发支持 | ▲开发文档 | 操作系统应内置或通过官方网站、社区  等提供中文开发文档，包括：  软件开发参考文档；  驱动开发参考文档；  应用移植开发文档；  API 文档 |
| 100 | 兼容性要求 | ▲运行环境兼容 | ▲版本兼容 | 操作系统基础运行库或开发环境向后  （向下）兼容，即系统版本升级后，能  兼容上一版本所运行的软件与设备；  系统主版本兼容维护时间自发布之日  起不低于 5 年，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修复、  功能升级、新硬件支持等；  支持以增量升级包的方式实现版本更  新 |
| 101 | 兼容性要求 | ▲文件系统层次结构 | 供应商应给出长期兼容支持的文件系  统层次结构 |
| 102 | 兼容性要求 | ▲运行库 | 供应商应给出长期兼容支持的运行库 |
| 103 | 兼容性要求 | ▲命令 | 供应商应给出长期兼容支持的常用命  令 |
| 104 | 兼容性要求 | ▲软件包 | 软件包格式 | 操作系统是Linux 内核的操作系统时，  支持安装 RPM 与 DEB 格式的软件包，当  系统默认不支持 RPM 或 DEB 格式的软件  包时，提供工具对软件包格式进行转  换，软件包格式转换不影响软件对环境  依赖关系 |
| 105 | 兼容性要求 | ▲软件包管理 | 操作系统支持图形化方式下载、安装和  卸载软件包；  显示已安装软件包的描述和包含的文  件；  支持安装时优先自动进行缺失依赖软  件包的下载和安装；  自动检测本地安装包，当发现安装包未  经签名认证时自动告警；  在连接软件仓库/应用商店时（含局域  网、广域网）能自动搜索并下载依赖的  软件包 |
| 106 | 兼容性要求 | ▲硬件兼容（整机） | ▲微型计算机兼容清单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台式微型计算机品  牌及型号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07 | 兼容性要求 | ▲便携式微型计算机兼容清单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便携式微型计算机  品牌及型号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08 | 兼容性要求 | ▲硬件兼容（部件） | ▲固件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固件品牌及型号清  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09 | 兼容性要求 | ▲显卡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显卡品牌及型号清  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10 | 兼容性要求 | ▲网卡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有线、无线网卡品牌  及型号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11 | 兼容性要求 | ▲蓝牙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蓝牙设备品牌及型  号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12 | 兼容性要求 | ▲显示设备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显示设备品牌及型  号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13 | 兼容性要求 | ▲生物特征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生物识别设备（指  纹、人脸）品牌及型号清单，且至少兼  容一款产品 |
| 114 | 兼容性要求 | ▲硬件兼容（外设） | ▲打印机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打印机品牌及型号  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15 | 兼容性要求 | ▲扫描仪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扫描仪品牌及型号  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16 | 兼容性要求 | ▲摄录设备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摄录设备品牌及型  号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17 | 兼容性要求 | ▲存储设备 | 供应商提供兼容 USB2.0，3.0，3.1 的 U  盘和移动硬盘品牌及型号清单，且至少  兼容一款产品 |
| 118 | 兼容性要求 | ▲主流蓝牙设备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蓝牙鼠标、键盘、音  响等品牌及型号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  产品 |
| 119 | 兼容性要求 | ▲主流 USB 外设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USB 设备，如 USB 鼠  标、键盘、音响、网卡等品牌及型号清  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20 | 兼容性要求 | ▲软件兼容（日常办公） | ▲办公软件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办公软件品牌及版  本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21 | 兼容性要求 | ▲版式软件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版式软件品牌及版  本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22 | 兼容性要求 | ▲签名软件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电子签名、电子签  章、云签章、key 签署等签名软件的品  牌及版本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23 | 兼容性要求 | ▲软件兼容（安全防护） | ▲杀毒软件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杀毒软件的品牌及  版本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24 | 兼容性要求 | ▲身份鉴别系统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通过指纹、人脸识  别、Ukey 等方式对使用者身份进行验证  的系统品牌及版本清单，且至少兼容一  款产品 |
| 125 | 兼容性要求 | ▲ 日志管理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日志管理软件品牌  及版本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26 | 兼容性要求 | ▲防火墙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网络防护、安全管理  等软件的品牌及版本清单，且至少兼容  一款产品 |
| 127 | 兼容性要求 | ▲软件兼容（网络应用） | ▲网络会议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网络会议软件的品  牌及版本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28 | 兼容性要求 | ▲浏览器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浏览器的品牌及版  本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29 | 兼容性要求 | ▲新闻信息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新闻信息类软件的  品牌及版本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30 | 兼容性要求 | ▲社交软件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社交软件的品牌及版本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31 | 兼容性要求 | ▲软件兼容（多 媒体） | ▲图形图像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图像查看、图像编辑  的品牌及版本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  品 |
| 132 | 兼容性要求 | ▲媒体播放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媒体播放类软件品  牌及版本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33 | 兼容性要求 | ▲音乐电台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多媒体类软件品牌  及版本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34 | 易用性要求 | ▲便捷使用 | ▲帮助提示 | 操作系统提供内置系统和应用中文图  文用户手册，包括使用说明、示例、常  见故障处理等；  对需要补充解释的部分，以合适方式提  供中文提示 |
| 135 | 易用性要求 | ▲快捷键 | 操作系统支持以下快捷键：  <Super> 开始选单  <Alt>+<Tab> 遍历窗口  <Shift>+<Alt>+<Tab> 反向遍历窗口  <Alt>+<F4> 关闭当前窗口  <Ctrl>+<A> 全选  <Ctrl>+<X> 剪切  <Ctrl>+<C> 复制  <Ctrl>+<V> 粘贴  <Ctrl>+<Space> 开启/关闭输入法  <Ctrl>+<Shift> 切换输入法  <Super>+<L> 桌面锁定  <Super>+<D> 显示桌面  <Super>+<E> 打开文件管理器  <Ctrl>+<Alt>+<Delete> 退出界面 |
| 136 | 易用性要求 | 语音助手 | 语音助手工具支持开启关闭系统应用，  如应用商店、音视频播放、记事本、计  算器等；  支持显示控制，如调高调低屏幕亮度、  开启关闭投影仪等；  支持网络控制，如开启关闭无线局域  网、开启关闭蓝牙等；  支持语音播报，以语音方式播报当前窗  口所显示的文字内容；  支持语音听写，使用语音方式通过输入  设备，以文字内容显示在当前可编辑窗  口；  支持语音翻译，支持语音方式通过输入  设备，将内容进行中英文互译；  支持音乐播放控制，如上一首、下一首、  快进等 |
| 137 | 可靠性要求 | ▲系统稳定性 | ▲操作系统连续运行 72 小时 | 操作系统在 CPU 占用大于等于80%，或  内存占用大于等于 80%压力情况下，连  续运行 72 小时无故障 |
| 138 | 可靠性要求 | ▲检查修复 | ▲系统修复 | 操作系统提供文件系统检查与修复功  能，能自动修复文件系统错误或以显式  方式提示用户进行手动文件系统修复 |
| 139 | 可靠性要求 | ▲备份恢复 | ▲备份还原 | 操作系统提供备份还原功能：  支持系统的备份和还原；  支持全盘备份到外部存储设备；  支持还原到指定备份点；  支持保留用户数据的系统还原；  支持系统无法正常进入状态时，可对系  统进行还原 |
| 140 | 可维护性要求 | ▲系统维护 | ▲ 日志管理 | 操作系统提供日志管理工具：  支持图形化显示；  支持对系统日志信息的显示和刷新；  支持对日志文件的查找和导出；  支持对特定时间段内的日志进行筛选；  支持系统日志定期清除功能 |
| 141 | 可维护性要求 | ▲系统升级 | 操作系统支持系统增量升级功能，对系  统部件、安全补丁等升级；  支持在线升级和离线升级；  升级不得修改破坏用户数据；  升级不得影响原有软硬件兼容性；  提供升级回退机制，能卸载已升级的软  件包，恢复系统原有状态；  如升级为不可回退，则系统升级前以显  式的提示告知用户 |
| 142 | 服务要求 | ▲交付方式 | ▲交付方式 | 操作系统支持光盘、USB 闪存盘、镜像  文件（下载）等交付方式 |
| 143 | 服务要求 | ▲产品维护服务周期 | ▲产品维护周期 | 产品自发布之日起至产品停止功能升  级（包含不限于新特性、新硬件支持、  问题修复、安全补丁等）之日止≥5 年 |
| 144 | 服务要求 | ▲产品延伸服务周期 | 产品停止功能升级之日起至产品停止  功能维护（包括问题修复、安全补丁等）  之日止≥4 年 |
| 145 | 服务要求 | ▲产品延伸安全服务周期 | 产品功能维护停止之日起至产品停止  安全维护（包括中高风险漏洞修复）之  日止≥2 年 |
| 146 | 服务要求 | ▲产品售后服务周期 | ≥6 年 |
| 147 | 服务要求 | ▲售后服务 | ▲原厂服务 | 服务由操作系统厂商的正式员工提供，  不由代理商提供 |
| 148 | 服务要求 | ▲服务热线电话 | 操作系统厂商为最终用户提供工作日  每日不少于8h（应覆盖一般工作时间，  具体时间由企业标准给出）中文技术服  务热线 |
| 149 | 服务要求 | ▲技术服务标准 | 操作系统厂商提供工作日每日不少于  8h 技术支持服务 |
| 150 | 服务要求 | 定制优化增值服务 | 操作系统厂商提供代码级定制优化服  务 |
| 151 | 服务要求 | ▲技术服务时效 | 操作系统厂商满足同城 4h、异地 12h 响  应要求，两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  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可行的升级  方案 |
| 152 | 服务要求 | ▲技术服务保障 | 发生非人为因素故障，在七日内由操作  系统厂商原厂人员免费对产品进行补  充或更换 |
| 153 | 服务要求 | ▲交付与安装调 | 现场服务 | 单次采购 500 套及以上时提供原厂团队驻场服务 |
| 154 | 服务要求 | ▲配套资料 | 操作系统厂商交付产品时提供配套的  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说明文  件、用户手册（用户安装、操作、维护、  故障排除）等 |
| 155 | 服务要求 | ▲系统更换 | ▲系统更换 | 服务期内，操作系统厂商支持版本免费  更换（注：更换后不延长服务期） |
| 156 | 服务要求 | ▲厂商能力要求 | ▲服务团队 | 操作系统厂商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  和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原厂中  文服务 |
| 157 | 供应保障要求 | ▲数据上行安全保障 | ▲数据收集安全保障 | 除用户授权采集的信息外不采集其他  数据，相关信息采集无安全风险，相关  数据存储在大陆境内 |
| 158 | 供应保障要求 | ▲数据下行安全保障 | ▲数据供给安全保障 | 数据供给安全保障：涉及数据下载的线  上服务物理服务器不出境，包括代码仓  库、系统补丁、安全补丁、服务网站等 |
| 159 | 供应保障要求 | ▲代码无风险 | ▲代码无风险 | 操作系统厂商可提供源代码，源代码可  供第三方机构审查，开源许可合规，代  码知识产权无风险，无恶意安全漏洞或  后门，代码可追溯、可重构 |
| 160 | 安全要求 | ▲基本要求 | ▲基本要求3 | 操作系统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
| 161 | 安全要求 | ▲密码算法支持 | ▲密码算法实现 | 操作系统支持 GM/T 0002 、GM/T 0003  和 GM/T 0004 规定的密码算法运算 |
| 162 | 安全要求 | ▲随机数生成 | 随机数质量符合GM/T 0005《随机性检  测规范》或 GB/T32915《信息安全技术  二元序列随机性检测方法》 |
| 163 | 安全要求 | ▲内置数字证书 | 操作系统内置国家电子认证根 CA 的根  证书 |
| 164 | 安全要求 | ▲密码协议实现 | 操作系统支持符合 GB/T 38636—2020  的 TLCP |
| 165 | 安全要求 | ▲安全管理工具 | ▲安全管理工具 | 操作系统提供安全管理工具，包括帐户  安全、网络防护、病毒防护、应用程序  执行控制 |
| 166 | 安全要求 | ▲身份鉴别 | ▲生物特征识别管理 | 操作系统支持两种及以上的生物特征  类型鉴别，如指纹、人脸；  支持使用生物特征进行命令行、图形化  提权操作的身份鉴别；  支持使用生物特征进行系统登录操作  的身份鉴别；  支持用户管理自己的生物特征信息 |
| 167 | 安全要求 | ▲身份鉴别服务 | 操作系统用户标识使用帐户名和帐户  ID，在操作系统的整个生存周期内帐户  标识具有唯一性；  支持配置帐户口令复杂度校验及强口令管理；  支持帐户口令有效期配置；  支持口令鉴别失败控制；  支持口令加密算法配置，帐户口令进行  加密后以不可逆的密文形式保存；  支持禁止根帐户(root)远程登录设置 |
| 168 | 安全要求 | ▲访问控制 | ▲自主访问控制 | 允许客体拥有者以普通帐户决定并控  制对客体的访问，并阻止非授权帐户对  客体的访问普通用户缺省拥有新建、读  写和删除私有目录下文件的权限；  支持细粒度的自主访问控制，将访问控  制的粒度控制在指定帐户，对系统中的  每一个客体，实现由客体拥有者以指定  帐户方式确定其对该客体的访问权限，  而其他同组帐户或非同组的帐户和用  户组对该客体的访问权则由客体拥有  者授予 |
| 169 | 安全要求 | ▲强制访问控制 | 操作系统支持对应用程序的访问控制  与资源限制，包括对文件、网络等客体  的访问控制；  支持应用安装控制、应用执行控制 |
| 170 | 安全要求 | ▲安全审计 | 操作系统能对身份鉴别的使用、自主访  问控制、标记和强制访问控制策略的修  改等生成审计日志；  审计记录包括事件类型、事件发生的日  期、触发事件的帐户、事件成功或失败  等字段；  支持审计日志查询和导出功能设置 |
| 171 | 安全要求 | ▲防火墙工具 | ▲基本要求 | 操作系统支持开启或关闭防火墙；  支持添加防火墙规则，至少包括名称、  协议、地址和端口；  提供不同场景下的缺省防火墙配置，如  公共、专用和自定义；  支持不同的访问策略，包括允许、拒绝 |
| 172 | 安全要求 | 扩展要求 | 提供一键关闭远程访问功能 |
| 173 | 安全要求 | ▲漏洞管理 | ▲漏洞编号 | 操作系统支持漏洞编号，每个漏洞独立  编号，可直接使用 NVDB、CNVD 或 CVE  编号；  漏洞提醒，发现或获悉漏洞信息时，通  过系统推送、电子邮件或官方网站等方  式通知用户；  漏洞修复，对已发现的安全漏洞通过补  丁等方式对系统漏洞进行修复；  漏洞列表，提供每个版本已修复的漏洞  列表，并提供命令或网页等方式方便用  户查询漏洞及其修复情况 |

**（2）wps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详细技术参数** |
| 1 | 授权时间 | ▲≥3年授权时间 |
| 2 |  | 文字、表格、演示三个组件均支持丰富的公式元素、支持更多设置，可以满足各种场景公式编写需求。 公式元素包括9种常用的预设函数：三角恒等式、二次公式、二次项定理、勾股定理等；8大类公式符号：基础数学、希腊字母、字符类符号、运算符、箭头、求反关系运算符、手写体、几何学；提供11类函数结构：分数、极限和对数、运算符等。 公式选项包含公式的通用设置，比如显示方式和排版位置，每种函数也提供特有的设置项，比如针对大型运算符，支持改变极限符号位置、显示下限、显示上限、拉伸N元运算符，需要更改公式显示效果时，不需要重新插入，只需更改对应的设置项即可。 |
| 3 |  | 文字、表格、演示均支持以对象形式在文档中插入doc、xls、ppt、docx、xlsx、pptx、ofd、pdf 、压缩包等格式的文档，满足office相同组件或不同组件之间文档相互引用的场景，双击该对象时可以打开该文件的原始程序进行编辑，方便快捷。同时避免文档在不同平台流转时，无法查看历史文档中文档附件的问题。 |
| 4 |  | 文字、表格、演示均支持“文档拆分合并”功能。实现对wps、doc、docx、ppt、pptx、xls、xlsx、pdf格式的文档进行合并和拆分，且可自定义不同合并和拆分方式，包括合并范围、输出名称、输出目录、拆分范围等，帮助用户快速整合文档资料。 |
| 5 |  | 文字、表格、演示均支持文本识别功能，可以截取系统内的图片或PDF中的文字，进行提取识别，方便用户将已经识别的字符直接添加入文档内，不需要再手动输入。 |
| 6 |  | 文字组件，支持智能识别目录。自动识别正文的段落结构，生成对应目录，节省手动设置标题格式时间。 |
| 7 |  | 文字组件，支持OFD预览功能，无需输出OFD即可预览输出OFD文件后的效果。 |
| 8 |  | 文字组件，支持专用于阅读的视图模式（阅读版式）。该模式下支持目录导航、显示批注、突出显示、查找等功能，便于阅读和标记。 |
| 9 | 演示模块 | 演示组件，支持134种智能图形（兼容SmartArt）。包括层次结构、列表、循环、流程等，其中97种支持插入和编辑，另外37种类型支持打开和编辑，方便用户使用及创造更加多元化演示文稿。 |
| 10 |  | 演示组件，支持将演示文件及相关媒体文件打包成文件夹/压缩文件，方便用户携带及使用，避免文档流转时媒体文件无法播放。 |
| 11 |  | 演示组件，支持将幻灯片背景另存为图片，方便用户再次使用。 |
| 12 |  | 演示组件，支持嵌入音频/视频媒体对象，嵌入后能跟随文档一起，避免文档流转时音视频无法播放。 |
| 13 |  | 演示组件，支持导入外部模板。方便用户设计演示文稿，使用更加灵活。 |
| 14 | 表格模块 | 表格组件，支持“文件瘦身”。该功能可以通过对文件中的对象、重复样式、空白单元格内容进行瘦身，减小文件体积，提升文件打开效率。 |
| 15 |  | 表格模块，支持自动筛选高级模式。支持显示计数、导出计数、按计数排序、反选、筛选唯一/重复值等高级功能。 |
| 16 |  | 表格组件，支持公式计算过程支持多线程。有助于加快公式计算速度，尤其当使用大量数据、复杂公式时，可以更快地获得计算结果。 |

**6、国产化无代理杀毒**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及参数指标** | **详细技术参数** |
|  | ▲总体要求 | 提供满足本项目服务器及瘦终端的安全防护授权，≥3年原厂技术支持服务 |
| 授权功能包括：主机防病毒防护，Web 信誉度检测，主机防火墙，主机入侵防御，虚拟补丁等。 |
|  | 主机防病毒功能 | 支持本地扫描和云扫描，支持实时扫描（文件落地即扫描）、预设扫描、手动扫描和快速扫描；如发现特殊情况 （如业务高峰期），可支持终止操作。 |
|  | 支持通过行为监控的方式，如检测可疑活动和未经授权的更改，防止勒索软件感染，并提供针对勒索软件事件专有历史纪录和勒索软件统计的监控组件 |
|  | 支持挖矿行为监控及告警 |
|  | 提供多种病毒的处理措施：包括不限于清除、删除、拒绝访问、隔离、不处理等，并针对不同的恶意软件类型，定制处理措施。 |
|  | 支持自定义病毒防护策略。 |
|  | 支持对防病毒扫描过程中的CPU占用比例进行手动设定，保障不影响正常业务 |
|  | 主机防火墙 | 支持网络访问控制功能，自定义防火墙策略，支持IP、MAC地址、端口，支持协议：TCP、 UDP、 ICMP、ICMPv6 、IGMP、IDP等，支持IPv4、IPv6、ARP、RARP等 |
|  | 入侵防御 | 支持网络入侵攻击的防护，包含支持防护SQL注入,Cookie 注入，命令注入，跨站脚本(XSS)，跨站请求伪造(CSRF)，WebShell攻击防护等， |
|  | 内置入侵防御的规则库，便于了解网络入侵技战术点。 |
|  | 虚拟补丁规则不少于3000条 |
|  | 系统管理 | 产品需要支持不少于50种异常监控和告警规则，保障提供给管理员详细的日志告警。 |
|  | 管理员可以通过控制台获取debug日志，包括系统信息，运行状态，驱动日志等状态信息导出 |

**7、集成实施及运维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详细技术参数** |
| 1 | 集成实施及运维要求 | 整体项目安装、集成调试以及原老旧电脑终端设备的拆除、搬运。 |
| 2 | **▲**项目试运行期间，技术人员配置为2人；项目质保期内，技术人员配置为1人。技术人员主要负责对云桌面前端硬件及后端服务器、交换机等进行运维。进行7\*24小时的现场质保和技术支持服务，对故障能即时响应，1小时以内到现场（目的地为外岛的，应在1小时内到码头并乘坐最快航班），8小时以内解决问题。。 |

**注：“▲”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为重要参数，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函，否则视作负偏离。**

**四、投标人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提供所代表品牌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和产品。

2.所有设备、器材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

3.所建议的设备的性能应达到或超过指标要求表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该表的值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响应建议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建议提供的设备能反映投标人在设备配置技术要求中建议的指标。

5.投标人投标时所提供的设备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废型（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如果未能按原价提供更高配置的设备，则按违约处理。

6.现场勘察

6.1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需要对项目所在场地及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察，现场勘察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勘察联系人：郑先生；联系方式：0580-2080248，13567666743。

6.2现场勘察完毕，将认为供应商已了解现场情况，并充分理解了为之所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

6.3在现场勘察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在此期间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如由此导致采购人承担责任的，采购人有权向该供应商行使追偿权。

7.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设备技术偏离情况、企业实力、业绩、质保期、响应能力、项目团队、对项目的理解、整体建设方案、施工组织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材料。

▲8.中标人需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确保交付时采购人能够直接正常使用。如中标人提供的设备无法正常使用或者兼容系统，需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正常使用为止。

▲9.中标人免费提供后期相关建设项目的参考方案以及与其它相关系统设备的提供商合作，包括软硬件数据协议接口。

**五、商务要求：**

**1.实施要求：**

中标人应负责按合同中规定的建设项目内容完成硬件设计部署，并保证按合同相关要求按时完成硬件及后台相关系统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等工作；施工期间，中标人应遵守有关部门的管理，并遵照相关的规定。系统设备安装（包括所使用的设备、材料、布线方法、安装工艺、调试开通等）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法规和规范要求。在施工中应做好对其他设施的保护，凡造成人员受伤、设施及设备损坏的，一律由施工单位负责赔偿；提供的设备、配件必须提供随机资料（说明书、合格证、图纸、保修单及操作保养等资料），其他附件及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2.测试要求：**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要求测试所有硬件，负责合同中所有软硬件的现场部署、现场验收测试。

**3.验收要求：**

3.1本项目要求在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全部相关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并通过项目初验，试运行3个月后系统稳定无故障，可申请项目终验。

▲3.2采购人通过检测判断产品出厂合格证书、产品检测报告、投标承诺函中承诺的技术参数指标等技术档案资料是否符合招投标需求、功能实现是否正确，性能方面是否符合运行要求，并且产品可以最终上线。

▲3.3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小组及第三方监理单位共同参与项目验收。

▲3.4供货安装完成后，中标供应商应该向采购人提交申请验收报告，并且提供主要货物的出厂合格证书（或报告）、检测报告、投标承诺函等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若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履行的，导致无法及时验收的，则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3.5免费提供后期相关建设项目的参考方案以及与其它相关系统设备的提供商合作，包括软硬件数据协议接口。

▲3.6如中标人无法如期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配置、项目验收等情况的，逾期每日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中标人超过约定日期30个工作日仍不能完成相关服务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中标人因未能如期提供相关服务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额的10%作为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中标人继续承担赔付责任。

**4.报价要求：**

4.1投标人应自行勘察现场，如认为有本表未列明的其他必须设备、材料，清单数量不足或需要其他相关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列明并报价，计入投标总价；在项目实施中，由于投标人漏项、错项造成需要增加项目或数量的，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以该项目未列入以上清单或数量不足而要求招标人增加费用。

4.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报出合同总价。合同总价一旦核实确认，不得再做更改。对投标人漏报致使系统未能达到需求的功能和效果，其费用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3在符合总体要求的前提下，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的内容，按自己的理解适当增加，但有关价格及费用必须在报价文件中单独列出，并说明理由。

4.4投标总报价应等于“报价明细表”的设备、系统集成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培训费用等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之和。不能在投标总报价之外还有其他费用出现。“报价明细表”中投标人对所投价的投标报价必须按项目分别报价。投标人提供的部件必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5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需充分考虑项目风险及建筑物破坏的赔偿费用等不可预见性费用。

4.6本次采购的供货除包括上述设备外，还应包括随机的辅助设备、专用电线电缆、随机软件、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含维修网点在内的服务手册等）、设备运行所必需的随机消耗材料，相应的技术服务与质量保证。

▲5.质保要求：

本项目要求至少三年整体质保，其中云桌面服务器（含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云桌面管理软件、云桌面前端硬件、万兆交换机、国产桌面操作系统及WPS、国产化无代理杀毒等提供三年原厂质保，原厂质保期高于投标人质保承诺的按原厂执行（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计算）。

**6.运维服务要求：**

6.1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不得低于标准服务，即与投标设备制造厂商通过网站等对外公布的有效服务标准相一致（投标人不得另行制作网页）。在标准服务基础上，投标人还应达到以下标准：

6.2投标货物制造厂商应具有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在最终供货地有直接设立或授权的售后服务机构，配备有足够的、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供应商也应就投标货物的品质和服务对采购机构和采购单位负责。

6.3投标人应明确说明此次投标的服务策略，提供此次投标货物的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内容、等级、相关服务指标、售后服务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情况及其联络信息）。

6.4项目试运行期间，技术人员配置为2人。项目质保期内，技术人员配置为1人。技术人员主要负责对云桌面前端硬件及后端服务器、交换机等进行运维。进行7\*24小时的现场质保和技术支持服务，对故障能即时响应，1小时以内到现场（目的地为外岛的，应在1小时内到码头并乘坐最快航班），8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当场修复的，必须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如果逾期未作出响应，供应商应承担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6.5当投标货物发生非人为因素严重故障时，供应商应当免费在七日内将补充或者更换的货物运抵发生故障的货物所在地，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6.6质保期内所有因更换或修理设备或部件而导致设备停止运行的时间应从其质保期内扣除。

6.7供应商在质保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投标设备制造厂商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6.8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最终用户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新的）配件。

6.9供应商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升级方案。

6.10在质保期内，供应商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设备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应商仍须对因投标设备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相应责任。

▲6.11免费运维服务（等同于质保期）：系统调试开通移交后，甲方（采购人）组织人员在设备乙方（供应商）的指导下上岗操作，乙方进行系统维护；运维期同质保期(自项目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计算)。

设立专业的运行维护服务队伍：

6.12在投标货物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提供不低于三年7\*24小时的现场质保和技术支持服务，对故障能即时响应，1小时以内到现场，4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当场修复的，必须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如果逾期未作出响应，供应商应承担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6.13定期、日常维护巡检。每一季度进行一次系统设备的状态和运行情况、对专用设备进行清洁维护保养等工作。

6.14如遇重大活动，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无条件派工程师实行现场技术保障，确保系统在活动期间正常运行。

6.15免费提供后期相关建设项目的参考方案以及与其它相关系统设备的提供商合作，包括软硬件数据协议接口。

**7.工期要求：**

本项目要求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全部相关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并通过项目初验，试运行3个月后系统稳定无故障，可申请项目终验。

**8.交货地点要求：**

使用单位指定地点，投标人须派专业人员将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其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9.付款方式**：

（1）预付款：在合同生效后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的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正规发票，按财政部门规定的支付方式支付合同金额的40%给供应商。

（2）剩余款项：所有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并初验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等额正规发票按财政部门规定的支付方式支付合同金额的40%给供应商；设备正常运行3个月并终验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等额正规发票按财政部门规定的支付方式支付合同金额的20%给供应商。

**10.培训要求：**

中标人应免费提供技术培训服务（包括授课费、资料费、参加培训人员的差旅食宿费）。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列出详细的技术培训计划，包括培训课程、参加培训的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地点等。

培训目的：使甲方对系统布局、各子系统之间的关系以及系统整体构成有清晰、完整的认识，提高甲方自主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确保系统日常故障能在第一时间内由用户自行解决，从而提高设备和系统的有效性。同时，通过培训可提高用户使用、维护和管理整个系统的能力，从而提高用户技术人员的业务水平，确保整个系统可靠、稳定的运行，提高系统的可用性和可维护性。

培训方式：包括但不仅限于现场培训及集中培训。

①现场培训：在设备系统到位时，将有针对性的对于不同的人员进行现场的实际培训，主要包括所安装的各项系统的基本安装步骤、维护、性能调试的数据指标；

②集中培训：准备好培训相关培训资料和教材，对日常操作人员和系统维护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培训次数不少于2次（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③中标人为甲方提供的培训包括系统培训和设备培训，其中中标人需负责协调各设备供应商提供相关设备培训，整个培训由中标人召集和组织，由各设备‎供应商协助举办，期间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④投标人须专门设立一个培训组（不少于2人）负责本次项目的培训任务，所有培训人员由资深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担当，所有主要培训人员都具有三年以上的实际教学经验。

⑤在项目正式实施前，中标人现场施工技术人员需对用户相关子系统的技术人员进行简单的培训，实施过程中，进行全程项目同步培训，培训人数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每次培训的人员数量将以甲方的需求为准。

培训时间及地点：

时间：

①现场培训随项目实施在现场进行培训；

②集中系统的培训，时间定于试运行完成前开始，培训时间双方根据项目情况、用户技术人员技术基础情况协商。

地点:

①在项目实施期在施工现场作为培训地点予以手把手的培训‎；

②集中培训地点由双方协商安排培训会址‎。

**11.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对招标、实施、操作等过程中采取保密和安全措施，因投标人造成的不良影响和损失，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评分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商务部分（18分） | 1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类似案例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最高得3分。  **注：1.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1年10月1日（含）至开标截止时间的时间段内，合同由投标人签订，否则不得分。**  **2.类似案例业绩是指合同内容必须包含云桌面服务器、云桌面管理软件等内容，否则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 2 | 1.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  2.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中级及以上网络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 注:1.投标人应提供政府部门（或政府部门授权的相关部门）颁发的证书及上述人员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2024年8月、9月、10月、11月中的任意一个月），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的同类证书等级高于上述证书的，视作满足要求。** | 3 | **客观分** |  |
| 3 | 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中级及以上、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网络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的，每具备1类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3分。  项目团队中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同类证书不重复计分，按最高得分计取。 注:1.投标人须提供由人社部门（或人社部门授权的相关部门）颁发的上述职业资格（职业技能）证书，否则不得分。2.须提供上述证书及上述人员社保证明（2024年8月、9月、10月、11月中的任意一个月），否则不得分。3.投标人提供的同类证书等级高于上述证书的，视作满足要求。 | 3 | **客观分** |  |
| 4 |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  **1.上述证书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不提供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 5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整体质保承诺打分，整体质保3年的不得分，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高得2分。  （本项目要求至少三年整体质保，原厂质保期高于投标人质保承诺的按原厂执行。） | 2 | **客观分** |  |
| 6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响应速度、承诺故障排除时间、售后服务内容、备品备件等情况打分，  以上每点，描述完整详细且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完全契合的得1分，  描述较详细完整或与采购人实际需求部分符合的得0.5分，  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0分，最多得4分。 | 4 | **主观分** |  |
| 技术部分（52） | 7 |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本次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技术参数要求打分，标注“△”的技术要求共5项5分，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扣光为止。  技术参数要求2、3、4、5（2）、6、7中非标注“△”“**▲”**技术要求共73项21分每项负偏离扣0.29分，扣完为止。  **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不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作负偏离。** | 26 | **客观分** |  |
| 8 |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项目设计及建设总体方案，包含现状分析、系统架构、网络安全方案、运维辅助软件开发方案、数据对接方案等情况打分。  以上每点，描述完整详细且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完全契合的得2分；  描述较完整或与采购人实际需求部分符合的得1分；  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0分，本项最多得10分。 | 10 | **主观分** |  |
| 9 |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总体方案，包含进度计划安排、质量保障方案、安装调试方案、试运行及项目验收方案情况打分。  以上每点，描述完整详细且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完全契合的得1分；  描述较完整或与采购人实际需求部分符合的得0.5分；  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0分，本项最多得4分。 | 4 | **主观分** |  |
| 10 | 根据投标人对应急方案，包括突发事件处理、重大事项保障情况打分：  以上每点，描述完整详细且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完全契合的得2分；  描述较详细完整或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基本符合的得1分；  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0分。  本项最多得4分。 | 4 | **主观分** |  |
| 11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课程安排、师资力量配备等情况打分：  以上每点，描述完整详细且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完全契合的得1分；  描述较详细完整或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基本符合的得0.5分；  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0分。  本项最多得2分。 | 2 | **主观分** |  |
| 12 | 提供所投**云桌面服务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 | 1 | **客观分** |  |
| 13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云桌面管理软件运维功能演示进行打分：  **应用演示**（采用真实系统或原型演示的最高分按如下标准评分；采用PPT或录屏演示的最高分为如下标准的一半；未演示的不得分；本项最高5分）  1.对接钉消息模块，实现法院专网获取的告警信息即时通知；2.支持在移动端查看所有的告警信息列表查看，支持以告警级别、告警时间、告警对象建立筛选；3.统计告警平均处置时间、最长告警处置时间、已经处置的告警类型以环形图进行统计分析，支持以点击的方式查看相关色块下的详细告警列表信息；4.支持在手机端查看各云主机的资源使用情况和资源占用情况，使用异常的云主机支持以图形告警的形式进行显示，通过触控交互可查看云主机的详细情况；5.支持在法院专网电脑上提示简要告警信息，告警页面的内容应包括告警的类型、级别、发生时间和简要描述等信息，以便运维人员快速了解告警情况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以上每点采用真实系统或原型演示全部满足功能要求的得1分，采用PPT或录屏演示满足全部功能要求的的0.5分，未提供演示或者演示不符合要求的的0分。（演示形式为视频播放或直接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不包含专家提问时间。） | 5 | **客观分** |  |
| 报价  （30分） | 14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 | **价格分**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4.2.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2.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

4.2.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4.2.6投标文件组成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标无法正常进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的）；

4.2.7投标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4.2.8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9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11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12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4.2.13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14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4.2.1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16《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4.2.17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8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4.2.18.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4.2.18.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4.2.18.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2.18.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4.2.18.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2.19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4.2.19.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4.2.19.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4.2.19.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19.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2.19.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4.2.19.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4.2.19.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4.2.19.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19.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2.19.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2.19.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2.19.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2.20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2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在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均未提供联合协议的，投标无效；

4.2.22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在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均未提供分包意向协议的，投标无效；

4.2.2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在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均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无效；

4.2.2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25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MAC地址相同、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采购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的等情形。

4.2.26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8.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8.1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合同签订日： 20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舟山市

甲方对 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小组评定并最终审核通过，确定乙方为本项采购项目的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招标文件

2、中标文件

3、相关补充文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合同金额**

本项目的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四、付款方式**

（1）预付款：在合同生效后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的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正规发票，按财政部门规定的支付方式支付合同金额的40%给供应商。

（2）剩余款项：所有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并初验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等额正规发票按财政部门规定的支付方式支付合同金额的40%给供应商；设备正常运行3个月并终验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等额正规发票按财政部门规定的支付方式支付合同金额的20%给供应商。

**五、工期要求**

本项目要求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全部相关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并通过项目初验，试运行3个月后系统稳定无故障，可申请项目终验。

**六、服务要求**

**七、合同明细（详见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型号 | 技术规格 | 数量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人民币大写：** | | | | | |

**八、质保要求**

本项目要求至少三年整体质保，其中云桌面服务器（含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云桌面管理软件、云桌面前端硬件、万兆交换机、国产桌面操作系统及WPS、国产化无代理杀毒等提供三年原厂质保，原厂质保期高于投标人质保承诺的按原厂执行（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计算）。

**九、运维要求**

1、项目试运行期间，技术人员配置为2人。项目质保期内，技术人员配置为1人。技术人员主要负责对云桌面前端硬件及后端服务器、交换机等进行运维。进行7\*24小时的现场质保和技术支持服务，对故障能即时响应，1小时以内到现场（目的地为外岛的，应在1小时内到码头并乘坐最快航班），8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当场修复的，必须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如果逾期未作出响应，供应商应承担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2、在运维期内，解决项目所涉及的设备的任何问题。

3、如遇重大活动，指派一定数量的系统工程师实行现场技术保障，确保系统在活动期间正常运行。

4、针对系统出现大面积紧急故障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设备故障，提供高级维护人员提供临时性驻场服务，给予全力技术支持。

**十、培训要求**

乙方应保证能够提供拥有丰富授课经验的教员。使甲方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使用，使设备维护人员能够独立进行设备管理、维护的效果。为保证培训的质量和效果，培训应结合实际操作进行，负责搭建培训上机环境，上机培训过程中，要根据参加培训的人数安排培训教师的数量，及时解答培训学员实际操作中遇到的问题。

**十一、保密**

1、乙方需对项目相关技术和数据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存或拷贝项目数据，不得披露项目相关技术和信息。因乙方未遵守保密要求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在项目实施、部署、运维期间，因乙方未配置安全策略或未按甲方数据安全管理要求操作或操作不当以及人为破坏等情况，造成应用停止服务或者数据泄露，按照各级追责问责机制，由乙方负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3、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数据、设备等资源，以及乙方在项目过程中收集、产生、存储的数据和文档等资源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障甲方对这些资源的访问、利用和支配，未经甲方激发授权，乙方和任何第三方不得进行访问、修改、披露、利用、转让、销毁。

4、甲乙双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相关要求可另行签订保密协议，配合保密工作的开展。

**十二、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设备和软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三、追加设备或服务处理**

在合同履行时，甲方有权对合同中所列的设备及服务予以增加（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但不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作任何改变。

**十四、延期交货**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或不能按时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或不能按时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情况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或不按时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将承担违约损失赔偿。

**十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如乙方无法如期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配置、项目验收等情况的，逾期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30个工作日仍不能完成相关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相关服务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的10%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付责任。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

4、若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安装调试完毕的，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安装调试、延期支付资金且无须罚款者可不受上述条款约束。

6、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可继续执行。

7、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己被乙方接受。甲方有权在甲方需支付给乙方的合同金额中直接扣除。

**十六、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诉讼，诉讼应在甲方所在地进行。

2、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七、合同修改**

合同条款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合同签署双方签署合同修改书或合同补充协议。该合同修改或补充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不可抗力的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

**十九、适用法律**

甲乙双方所订立的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1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收款银行： 乙方收款银行：

甲方收款开户账号： 乙方收款开户账号：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页码）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页码）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页码）**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7）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 联合协议（如果有）…………………………………………………………（页码）
4.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页码）
5. 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 拟投入的项目班子格式（如果有）…………………………………………（页码）
7.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8. 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9. 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10.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2.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拟投入的项目班子格式（如果有）；

2.2.7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8投标标的清单；

2.2.9商务技术偏离表；

2.2.10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如果有）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签发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三、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7)；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六、拟投入的项目班子格式（如果有）**

（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学历 | |  |
| 职称 |  | | 职务 |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毕业院校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履历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 业主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等证明材料

项目班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实施经验说明 |
|  |  |  |  |  |
| …… |  |  |  |  |

附：相关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七、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八、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报价文件部分**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名称 | 单价 | 数量 |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一报价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二报价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三报价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四报价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报价中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2.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3.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投标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投标报价应包括产品、产品标准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工时、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设备保护、安装、调试与试运行、培训、保修、售后服务费、工程配套费、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6.特别说明：供应商投标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定海区人民法院、普陀区人民法院、嵊泗县人民法院的 舟山法院云桌面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制造商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人）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云桌面服务器  （含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 | 工业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云桌面管理软件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云桌面前端硬件 | 工业 |  |  |  |  |  |
| 万兆交换机 | 工业 |  |  |  |  |  |
| 国产桌面操作系统及WPS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国产化无代理杀毒 | 工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系统集成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注：1.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制造商”按实际填写，以上内容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应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作为资格条件的，视作不符合资格要求。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附件6：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年月日

附件7：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一）（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二）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年月日

**政采贷**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各银行介绍的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融资额度高，融资金额最高可至订单金额70%，线上申请，随借随还。2.融资利率低，最低可至当期LPR利率。   3.担保方式灵活，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另外抵押。 | 柳超颖 | 0580-2166242, 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 2. 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 3. 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 4. 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蔡妮妮  定海片区：杨莹  自贸区片区：方晓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  定海片区：13655803997  自贸区片区：13587086324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成交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合同金额的90%。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1. 单户授信敞口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且最高额度核定一般不超过借款人（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最近13个月合计有效中标合同金额的70%。 2. 单笔借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金额的80%，且用信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未付金额的80%。 3. 借款人中标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并向我行发起授信申请的，单笔业务授信敞口不超500万元，且不超过借款人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的80%。 4. 符合我行采购人资质的，且负债率不超75%，配合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确认的，并可出具确认函，单笔借款额度可按不超过采购合同的90%办理。 | 郑贤栋 | 0580—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线上版本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线下版本期限最长两年，额度最高2,000万，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  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成交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黄丽 | 13905808032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成交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政采贷”业务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不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90天，原则上不超过1年，最长可放宽至2年。应收账款形成前，可采用信用方式用信并追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形成后，信用方式用信需变更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 苏华瞻 | 1396722892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授信额度使用期最高为2年，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有无还本续贷，12月份线上产品可以自主自贷。 | 蒋志燕 | 13732527321 |

1. 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成交后，凭成交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上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2. 注意事项

（1）成交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条：

政府采购合同贷款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